SAMSUNG

User Manual

ST5500

本使用手冊包括相機的詳細使用說明。
請詳細閱讀 本手冊。

按一下主題

常見問題

快速參考

內容

基本功能

延伸功能

拍攝選項

播放/編輯

無線網路/藍牙

附錄

Wi Fi CERTIFIED

Bluetooth®

dlna CERTIFIED™

健康與安全資訊

請務必遵循下列預防措施和使用訣竅，以避免危險情況，並確保相機達到最佳效能。

WARNING **警告**—會造成您或他人受傷的狀況

CAUTION **小心**—會造成相機或其他設備損壞的狀況

注意—注意事項、使用訣竅或其他資訊

WARNING 安全警告

請勿在可燃或爆炸性氣體和液體附近使用相機

請勿在燃料、易燃物或可燃化學物品附近使用相機。 請勿在放置相機或其配件的同一空間儲存或攜帶可燃液體、氣體或爆裂物。

請勿讓兒童和動物接近相機

請將相機及所有配件放在兒童和動物無法觸及的地方。 吞嚥小零件可能會造成哽噎或嚴重傷害。 可動的零件和配件也可能造成人體傷害。

避免傷害拍攝對象的視力

請勿在十分接近人體或動物處 (約不到 1 公尺/3 英呎處) 使用閃光燈。 在太接近拍攝對象處使用閃光燈，會造成暫時性或永久性傷害。

小心處理與處置電池和充電器

- 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電池和充電器。 不相容的電池和充電器會嚴重傷害或損壞相機。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 處置廢電池時，請遵循所有當地法規。
- 切勿將電池或相機放在加熱裝置上或放入其中，例如微波爐、瓦斯爐或電熱器。 電池過熱時可能會爆炸。
- 為電池充電時，請勿使用損壞的電源線、插頭或鬆掉的插座。否則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避免對起搏器產生干擾

製造商與獨立研究小組 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 建議，在相機與起搏器之間保持至少 15 公分 (6 英吋) 的距離，以避免可能產生的干擾情形。 如果懷疑相機對起搏器或其他醫療裝置造成干擾，請立即關閉相機電源，並聯絡起搏器或醫療裝置的製造商以尋求指導。

安全預防措施
CAUTION

請小心謹慎地持有和保存相機

- 請勿讓相機碰到液體，液體會造成相機嚴重損壞。 請勿用溼的手拿相機。 水會損壞相機，並會導致製造商的保固失效。
- 請勿讓相機曝露在陽光直射或高温之下太久。 長期曝露在陽光或高温之下，會造成相機內部組件永久受損。
- 避免在多塵、骯髒、潮濕或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或保存相機，以避免對可動零件或內部組件造成損壞。
- 若要長時間保存相機，請卸下電池。 安裝的電池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漏液或腐蝕，從而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
- 在沙灘或其他類似區域使用相機時，請保護相機免於遭到沙塵侵害。
- 保護相機和觀景器不受到衝擊、粗暴的處理或過度震動，以避免嚴重損壞。
- 接上纜線或轉接器以及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時請小心。 硬裝上接頭、不當的連接纜線或不當的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會損壞連接埠、接頭和配件。
- 請勿將外物插入相機的任何隔室、插槽或入口。 由於不正確使用而導致的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請勿用吊帶甩動相機。否則可能會造成您或他人受傷。
- 請勿為相機噴漆，因為塗料可能阻礙可動零件或妨礙適當操作。
- 相機外部的噴漆或金屬，可能會使有敏感性皮膚的人產生過敏症、皮膚發癢、起疹子或紅腫的反應。如果您出現任何一種這類症狀，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並儘速就醫。

保護電池、充電器和記憶卡不受到損壞

- 避免將電池或記憶卡曝露在極冷或極熱的溫度下 (低於 0˚ C/32˚ F 或高於 40˚ C/104˚ F)。 極端的溫度會減小電池的充電容量，並導致記憶卡出現故障。
- 避免電池接觸到金屬物體，因為這會在電池的正負極之間建立連接，從而導致電池暫時性或永久性損壞。 否則，也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 避免記憶卡接觸到液體、污垢或外物。 如果記憶卡弄髒了，請在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前用軟布擦拭乾淨。
- 切勿讓記憶卡插槽接觸到液體、灰塵或外部異物。 否則可能會使相機發生故障。

- 插入或移除記憶卡時，請關閉相機。
- 請勿向下彎曲記憶卡或使其承受重大衝擊或壓力。
- 請勿使用已被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 請用您的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絕不使用損壞的充電器、電池或記憶卡。

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配件

使用不相容的配件會損壞相機、造成人體傷害或導致保固失效。

保護您相機的鏡頭

- 請勿將鏡頭曝露在陽光直射之下，因為這可能會使影像感應器褪色或導致鏡頭出現故障。
- 避免鏡頭上留下指紋或被刮傷。 使用柔軟、乾淨、無屑的鏡頭布清潔鏡頭。

遵循所有安全警告與法規

請遵循某些區域有關相機使用限制的所有法規。

在醫療設備附近關閉相機電源

相機會對醫院或健保機構內的醫療設備造成干擾。請遵循醫護人員所要求的所有規章制度、張貼的警告與指示。

乘飛機時關閉相機

相機會對飛行設備造成干擾。請遵循所有航空規定，並聽從空服人員的指示關閉相機。

避免對其他電子裝置造成干擾

相機會發射無線頻率 (RF) 訊號，可能會對未遮蔽或未正確遮蔽的電子設備造成干擾，如起搏器、助聽器、醫療裝置及其他家用或車載電子裝置。如需解決遇到的干擾問題，請洽電子裝置製造商。

重要使用資訊

只允許合格人員維修您的相機

不允許不合格人員維修相機或嘗試自行維修相機。 因不合格維修而導致的任何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確保電池和充電器有最長的壽命

- 對電池進行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 充電完成後，中斷纜線與相機的連接。
- 經過一段時間後，將未使用的電池放電，使用之前必須重新充電。
- 充電器不使用時，不要接上電源。
- 電池僅可用於預定用途。

在潮濕的環境中使用相機時要小心

相機從寒冷的環境轉到溫暖潮濕的環境中時，精密的電路和記憶卡上會形成霧化。 在此情況下，在使用相機之前，請至少等 1 個小時，直到所有濕氣都蒸發掉為止。

使用相機之前，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作

製造商對因相機故障或不適當使用而導致的檔案丟失或損壞不承擔責任。

在正常位置使用相機

避免觸碰相機的內部天線。

- 透過 WLAN 或「藍牙」技術傳輸的資料可能會外洩，因此請避免在公開區域或開放式網路上傳輸敏感資料。
- 相機製造商對違反著作權、商標與智慧財產權法或有違公德的任何資料傳輸概不負責。

版權資訊

- Microsoft 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Mac 是 Apple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高畫質多媒體介面」一詞為 HDMI Licenc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Bluetooth® 和 Bluetooth 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已獲使用授權。所有其他商標與產品皆為個別擁有者所有。
- Wi-Fi®、Wi-Fi CERTIFIED 標誌以及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 相機規格或本手冊的內容會因相機功能升級而有所變動，恕不事先通知。
- 建議您在購買當地國家境內使用相機。
- 如需「開放來源授權」資訊，請參閱所提供的 CD-ROM 上的「OpenSourceInfo.pdf」。

使用手冊的章節

基本功能 13

瞭解相機佈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延伸功能 32

瞭解如何選擇模式來拍照，以及如何錄製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拍攝選項 42

瞭解可在「拍攝」模式中設定的選項。

播放/編輯 66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還將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相片印表機、TV、或 HDTV。

無線網路/藍牙 94

瞭解如何透過無線區域網路 (WLAN) 與藍牙功能來使用多種功能。

附錄 111

請參閱設定、錯誤訊息、規格及維護提示。

本手冊使用的指示

拍攝模式	指示
智慧自動	SMART
自動	
程式	P
拍攝環境	SCENE
DUAL IS	DUAL
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SMART
短片	

拍攝模式圖示

這些圖示指出對應模式的可用功能。SCENE 模式可能不支援所有拍攝環境的功能。

例如)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根據周圍燈光的明暗度，相片可能太亮或太暗。在這些情況下，可調整曝光度以得到更好的相片。

較暗 (-)　正常 (0)　較亮 (+)

適用於 程式、DUAL IS, 短片、與 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模式

本手冊使用的圖示

圖示	功能
	其他資訊
	安全警告與預防措施
[ ]	相機按鈕；例如：[**快門**] (代表快門按鈕)
( )	相關資訊的頁碼
→	必須選取以執行某步驟的選項或功能表順序， 例如：選擇 → (代表選擇 後接著選擇)
*	註解

本手冊使用的縮寫

縮寫	定義
ACB	Auto Contrast Balance(自動對比度平衡)
AEB	Auto Exposure Bracket(自動包圍曝光)
AF	Auto Focus(自動對焦)
AP	Access Point(存取點)
DIS	Digital Image Stabilization(數位影像穩定)
DLNA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數位生活網路聯盟)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影像列印模式)
EV	Exposure Value(曝光值)
OIS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光學影像穩定)
WB	White Balance(白平衡)

本手冊使用的表達方式

按快門

- 按下一半 **[快門]**： 將快門按下一半
- 按下 **[快門]**： 將快門全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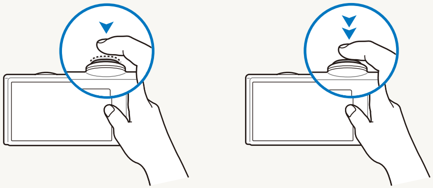

按下一半 **[快門]**　　按下 **[快門]**

拍攝對象、背景和構圖

- **拍攝對象**： 拍攝環境中的主要物體，例如人、動物或靜物
- **背景**： 拍攝對象周圍的物體
- **構圖**： 拍攝對象和背景的組合

曝光度 (亮度)

進入相機的光量決定曝光度。 可利用快門速度、光圈值和 ISO 速度來改變曝光度。 改變曝光度之後，相片會變暗或變亮。

標準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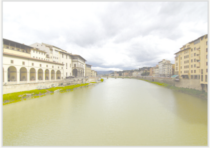

過度曝光 (太亮)

常見問題

可以獲得常見問題的解答。可以透過設定拍攝選項，輕鬆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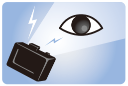	**拍攝對象出現紅眼現象。**	這是由於眼睛反射相機閃光燈的光所造成的。 •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 **紅眼**或 **紅眼消除**。(第 47 頁) • 如果相片已拍攝，請選取編輯功能表中的 **紅眼消除**。(第 82 頁)
	相片中有塵垢。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可能會將懸浮在空氣中的灰塵顆粒拍進相片中。 • 關掉閃光燈或避免在有灰塵的地方拍攝。 • 設定 ISO 速度選項。(第 48 頁)
	相片模糊。	可能是因為在低光照處拍照或拿相機的方式不正確所造成的。 • 半按 [**快門**] 確認拍攝對象已對焦。(第 30 頁) • 使用 DUAL 模式。(第 37 頁)
	在夜間拍攝時相片會模糊。	當相機嘗試讓更多光線進入時，快門速度會變慢。 這樣會使相機變得難以穩定握住，並可能造成相機抖動。 • 在 SCENE 模式下選取 **夜景**。(第 36 頁) • 打開閃光燈。(第 47 頁) • 設定 ISO 速度選項。(第 48 頁) •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機抖動。
	因為背光，所以拍攝出來的對象相片過暗。	當光源在拍攝對象背後或亮處與暗處之間的對比強烈時，拍攝對象可能會有陰影。 • 避免面對太陽拍攝。 • 在 SCENE 模式下選取 **背光**。(第 34 頁) •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 **強制**。(第 47 頁) • 調整曝光度。(第 57 頁) • 設定「自動對比度平衡」(**ACB**) 選項。(第 58 頁) • 如果明亮的拍攝對象位於拍攝框中央，將測光選項設定為 **單點測光**。(第 59 頁)

快速參考

拍攝人物

- 模式 > 美顏拍攝、人像、兒童 ▶ 34
- 紅眼、紅眼消除 (防止或消除紅眼) ▶ 47
- 臉部偵測 ▶ 52

在夜晚或陰暗處拍照

- 模式 > 夜景、破曉、煙火 ▶ 34
- 閃光燈選項 ▶ 47
- ISO 速度 (調整感光度) ▶ 48

拍攝動作相片

- 連拍、超高速 ▶ 62

拍攝文字、昆蟲或花

- 模式 > 近拍、文字翻拍 ▶ 34
- 近拍、自動近拍 (近距離拍攝) ▶ 49
- 白平衡 (改變色調) ▶ 60

調整曝光度 (亮度)

- ISO 速度 (調整感光度) ▶ 48
- EV (調整曝光度) ▶ 57
- ACB (為明亮背景下的拍攝對象補光) ▶ 58
- 測光 ▶ 59
- AEB (以不同曝光度在相同拍攝環境下拍 3 張相片) ▶ 62

套用不同效果

- 相片風格 (套用色調) ▶ 63
- 智慧濾光片效果 ▶ 64
- 影像調整 (調整飽和度、清晰度或對比度) ▶ 65

減少相機抖動

- 光學影像穩定 (OIS) ▶ 29
- 模式 ▶ 37

- 依類別檢視智慧相簿中的檔案 ▶ 70
- 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檔案 ▶ 72
- 以幻燈片檢視檔案 ▶ 74
-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 84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86
- 調整聲音和音量 ▶ 113
- 調整顯示亮度 ▶ 113
- 變更顯示語言 ▶ 114
- 設定日期與時間 ▶ 114
- 格式化記憶卡 ▶ 114
- 疑難排解 ▶ 123

內容

基本功能 13
拆封 14
相機佈局 15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7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18
電池充電 18
開啟相機 18
執行初始設定 19
瞭解圖示 21
使用觸控式螢幕 22
選擇拍攝模式 24
使用動作辨識來選擇拍攝模式 25
設定觸控式螢幕與聲音 26
設定觸控式螢幕的顯示類型 26
設定聲音 26
拍照 27
變焦 28
減少相機抖動 (OIS) 29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30

延伸功能 32
拍攝模式 33
使用自動模式 33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34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35
使用相框指引 36
在夜景模式中調整曝光 36
使用 DUAL IS 模式 37
使用程式模式 38
錄製影片 38
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40
錄製語音備忘錄 41
錄製語音備忘錄 41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41

拍攝選項 42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43
選擇解析度 43
選取影像畫質 44
使用定時器 45

在陰暗處拍攝 47
防止紅眼 47
使用閃光燈 47
調整 ISO 速度 48
變更相機焦距 49
使用近拍 49
使用自動對焦 49
使用智慧觸控對焦 50
使用單觸拍攝 51
調整對焦區 51
使用臉部偵測 52
偵測臉部 52
自拍 53
拍攝笑臉 53
偵測眨眼 54
使用智慧臉部辨識 54
註冊為最喜愛的臉孔 (我的明星) 55
調整亮度和色彩 57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57
補償背光 (ACB) 58
變更測光選項 59
選取光源 (白平衡) 60
使用連拍模式 62
美化您的相片 63
套用相片風格 63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64
調整您的相片 65

播放/編輯 66
播放 67
啟動播放模式 67
檢視相片 73
播放影片 75
播放語音備忘錄 76
編輯相片 78
旋轉相片 78
調整相片尺寸 78
套用相片風格 79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80
套用特殊效果 81
修正曝光問題 81
編輯相片或人像 82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82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84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86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輸檔案 87
連接相機作為卸除式磁碟，以便傳輸檔案 89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90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91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92

無線網路/藍牙 94
連線至 WLAN 與配置網路設定 95
自動連線至 WLAN 95
手動連線至 WLAN 96
網路連線訣竅 97
儲存資訊 98
儲存電子郵件位址 98
設定要共享的檔案大小 99
配置 WPS 設定 99
設定密碼 99
變更密碼 100
檢查資訊 100
輸入文字 100
使用相片或影片共享網站 101
存取網站 101
上傳相片或影片 102
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相片 103
在 DLNA 裝置上檢視相片或影片 104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相片或影片 104
在其他裝置上檢視相片或影片 (繪圖機) 105
使用相機傳送或接收相片或影片 107
將相片或影片傳送至其他相機 107
從其他相機接收相片或影片 107
透過藍牙傳送相片 109

附錄 111
設定功能表 112
存取設定功能表 112
聲音設定 113
顯示設定 113
相機設定 114
錯誤訊息 117
相機維護 118
清潔相機 118
關於記憶卡 119
關於電池 120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123
相機規格 126

基本功能

瞭解相機佈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拆封 14
相機佈局 15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7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18
電池充電 18
開啟相機 18
執行初始設定 19
瞭解圖示 21
使用觸控式螢幕 22
選擇拍攝模式 24
使用動作辨識來選擇拍攝模式 25
設定觸控式螢幕與聲音 26
設定觸控式螢幕的顯示類型 26
設定聲音 26
拍照 27
變焦 28
減少相機抖動 (OIS) 29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30

拆封

檢查產品包裝盒內是否有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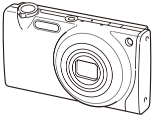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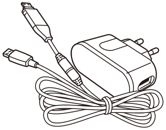

交流電轉換器/
USB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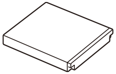

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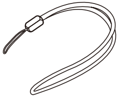

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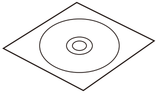

使用手冊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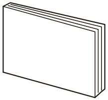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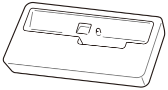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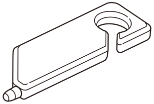

觸控筆

圖片可能與實物不同。

選購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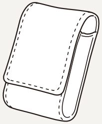

相機套

記憶卡
(micro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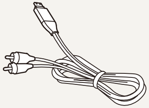

A / V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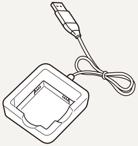

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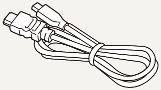

HDMI 纜線

相機佈局

啟動之前，請熟悉相機的零件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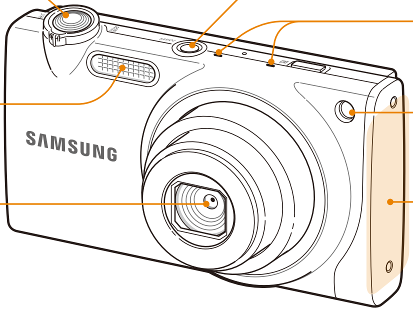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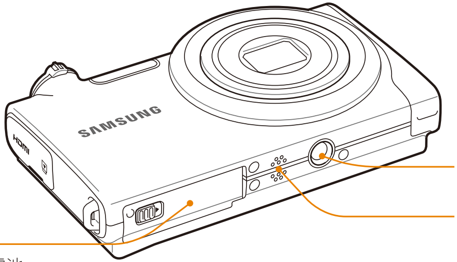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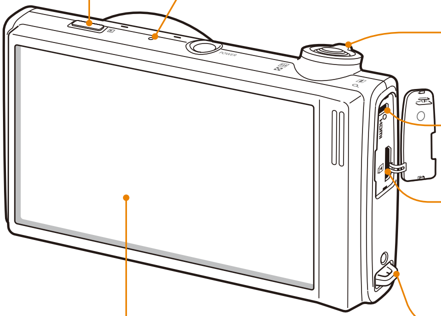

播放按鈕

狀態燈
- **閃爍**：表示正在儲存相片或影片、電腦或印表機正在讀取、失焦、正在連線至 WLAN、正在傳送相片或啟動藍牙功能
- **穩定**：表示正在連接電腦或已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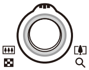

變焦按鈕
- 放大或縮小
- 放大相片的一部分，或使用縮圖檢視檔案

HDMI 連接埠
接受 HDMI 纜線

USB 和 A/V 連接埠
接受 USB 纜線和 A/V 纜線

觸控式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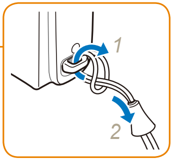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瞭解如何將電池與選購的 microSD™ 記憶卡裝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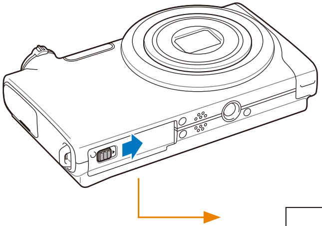

將金色觸點面朝上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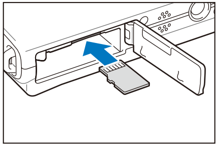

將有 Samsung 標誌的面朝下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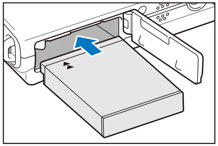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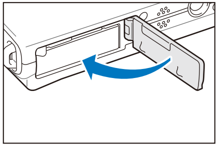

移除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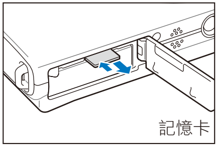

輕輕推動，直到記憶卡與相機分開，再將其抽出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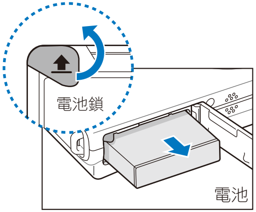

將電池鎖向上推，以鬆開電池。

未插入記憶卡時，內建記憶體可做為暫時儲存設備。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電池充電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給電池充電。將 USB 纜線連接至交流電轉換器，然後將纜線帶指示燈的一端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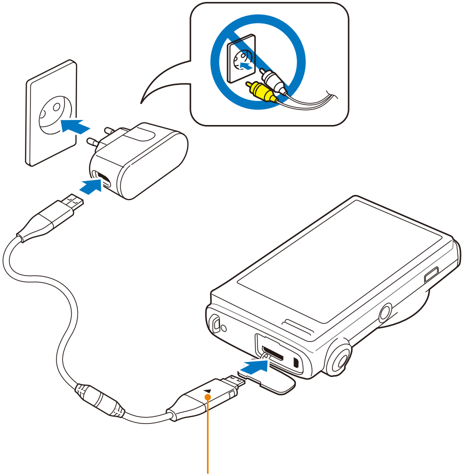

指示燈

- **紅色**：充電
- **綠色**：電池已充滿電

開啟相機

按下 **[POWER]** 即可開啟或關閉相機。

- 第一次開啟相機時會顯示初始設定畫面。(第 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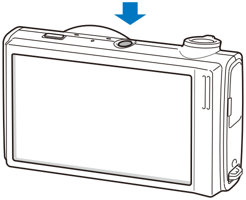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

按下 **[播放]**。相機會開啟並立即存取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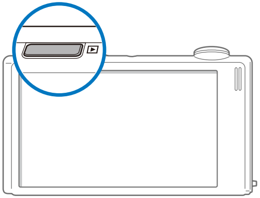

按住 **[播放]** 約 5 秒開啟相機時，相機不會發出任何聲音。

執行初始設定

在顯示的初始設定畫面中可進行相機的基本設定。

1 選擇 **Langu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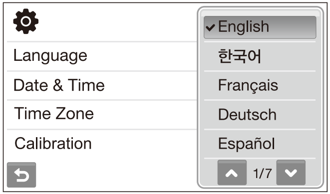

2 選擇語言。

3 選擇 **Time Zone** (世界時區)。

4 選擇時區，然後選擇 **OK**。

- 若要設定日光節約時間，請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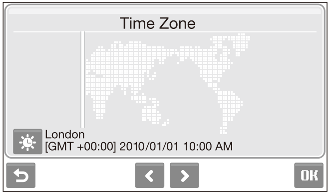

5 選擇 **Date & Time** (日期與時間)。

6 設定日期與時間並選擇日期格式，然後選擇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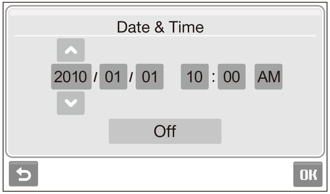

7 選擇 **Calibration** (校準)。

8 使用畫筆輕敲螢幕上的目標。

在目標中心處直接輕敲以獲得最佳性能。

9 選擇 **OK** 即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瞭解圖示

顯示的圖示會根據選取的模式或設定的選項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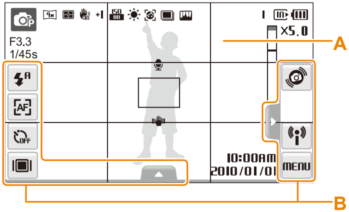

A. 狀態圖示

圖示	描述
	拍攝模式
F3.3 1/45s	光圈與快門速度
	相片解析度
	影片解析度
	測光
	光學影像穩定 (OIS)
	張數/秒
	曝光值
	ISO 速度
	白平衡
	臉部偵測
	連拍模式
	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相片風格

圖示	描述
	智慧濾光片效果
	可用相片數
00:00:20	可用錄製時間
	內建記憶體
	已插入記憶卡
	• ：電池已充滿電 • ：部分充電 • ：需要充電
x5.0	縮放比例
	語音備忘錄
	自動對焦框
	相機抖動
●○○○	選項設定 1 (共 4 項)
10:00 AM 2010/01/01	目前日期與時間
	格線

B. 選項圖示 (觸碰)

圖示	描述
	閃光燈選項
	自動對焦選項
	定時器選項

圖示	描述
	顯示類型
	• ：動作辨識 • ：網路與藍牙功能表 • MENU：拍攝選項和設定功能表
	影像設定選項 • ：曝光值 • ：白平衡 • ：ISO 速度 • ：臉部色調 • ：臉部潤飾 • ：對焦區選項 • ：臉部偵測選項 • ：智慧臉部辨識編輯選項 • ：相片解析度 • ：影片解析度 • ：相片畫質 • ：張數/秒 • ：使用 ACB 曝光 • ：測光選項 • ：連拍類型 • ：相片風格 • ：智慧濾光片效果 • ：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 LT：長時間快門 • ：光學影像穩定 (OIS) • ：錄音 • ：另一排選項

使用觸控式螢幕

瞭解使用觸控式螢幕的基本操作。使用隨附的觸控筆來在螢幕上觸控或拖曳。

> ⚠ 請勿使用其他尖銳物品 (例如筆或鉛筆) 來觸碰螢幕。這樣做會損壞螢幕。

- 在螢幕上觸碰或拖曳時，會出現褪色現象。這是觸控式螢幕的特性，並非故障。輕輕觸碰或拖曳便可減少此類惱人狀況。
- 出現下列情況時，觸控式螢幕可能無法正確辨識觸碰動作：
  - 同時觸碰了多個項目
  - 在高濕度環境下使用相機
  - 使用有 LCD 保護膜或其他 LCD 配件的相機
- 如果使用手指來觸碰螢幕，螢幕可能無法辨識輸入。
- 如果數秒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變暗以延長電池壽命。

觸碰

觸碰圖示可選擇功能表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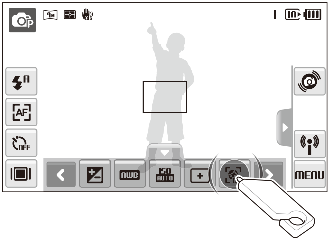

拖曳

左右拖曳以水平捲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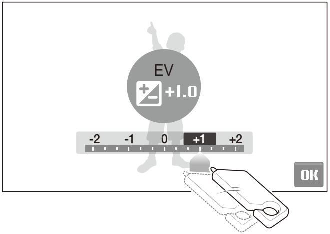

使用手勢

在觸控式螢幕上畫指令來執行某些功能。

手勢	描述
	從右到左畫一條水平線來檢視下一個/上一個檔案。
	畫一個 X 來刪除相片。
	畫一個圓圈可旋轉相片。

選擇拍攝模式

瞭解如何選擇拍攝模式。相機具有各種不同的拍攝模式。

1 選擇模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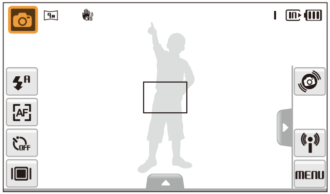

2 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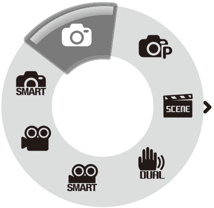

模式	描述
	智慧自動：讓相機選擇它所偵測到的拍攝環境模式來拍照。(第 33 頁)
	自動：用最少的設定快速而輕鬆地拍照。(第 27 頁)
	程式：透過設定選項拍照。(第 38 頁)
	拍攝環境：使用特定拍攝環境的預設選項拍照。(第 34 頁)
	DUAL IS：使用該選項拍照可減少相機抖動。(第 37 頁)
	智慧拍攝環境偵測：讓相機選擇它所偵測到的拍攝環境模式來錄影。 (第 40 頁)
	短片：錄製影片。(第 38 頁)

使用動作辨識來選擇拍攝模式

相機內建動作感應器，您只要將相機歪向一邊便可迅速切換拍攝模式。

在拍攝模式中，將相機歪向一邊，同時觸碰和按住 。

存取短片模式 (第 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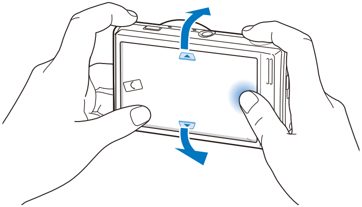

存取程式模式 (第 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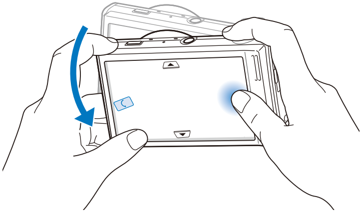

存取智慧自動模式 (第 33 頁)

如果以平行於地面的方式握住相機，動作辨識可能不太起作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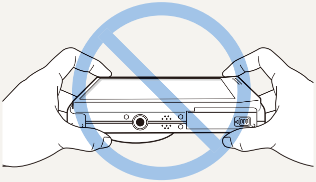

設定觸控式螢幕與聲音

瞭解如何根據您的偏好變更觸控式螢幕與聲音的基本設定。

設定觸控式螢幕的顯示類型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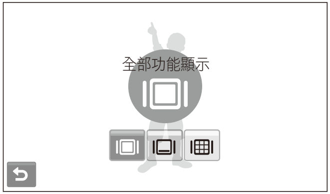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全部功能顯示：選擇圖示時顯示選項名稱。
	基本功能顯示：顯示不含選項名稱的圖示。此選項僅在「播放」模式中顯示。
	隱藏：如果 3 秒鐘以上未執行任何操作，則隱藏螢幕上的圖示 (觸碰螢幕即可重新顯示圖示)。
	指引：顯示格線。格線有助於使相片與表面對齊，例如建築物的水平面或邊緣。此選項僅在「拍攝」模式中顯示。

設定聲音

設定在操作相機時相機是否發出指定聲音。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2 選擇 → **蜂鳴聲**。

3 選擇選項。

選項	描述
關閉	相機不發出任何聲音。
開啟	相機會發出聲音。

4 選取 回到上一個模式。

拍照

瞭解在自動模式中輕鬆迅速拍照的基本動作。

1 確認相機處於 模式 (自動)，此模式是相機的預設拍攝模式。

- 如果不在此模式中，請選取模式圖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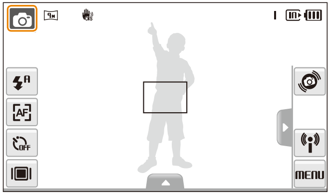

2 在相框中對齊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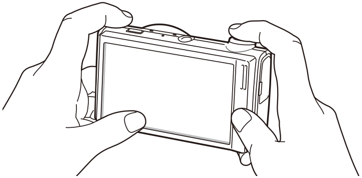

3 按下一半 **[快門]** 即可對焦。

- 綠色對焦框表示已對焦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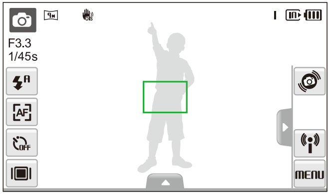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請參閱第 30 頁，瞭解使相片更為清晰鮮明的訣竅。

變焦

可調整變焦來拍攝近距相片。本相機擁有 7X 光學變焦和 5X 數位變焦。同時使用兩者可放大至 35 倍。

向右旋轉 **[變焦]** 可放大拍攝對象。向左旋轉 **[變焦]** 即可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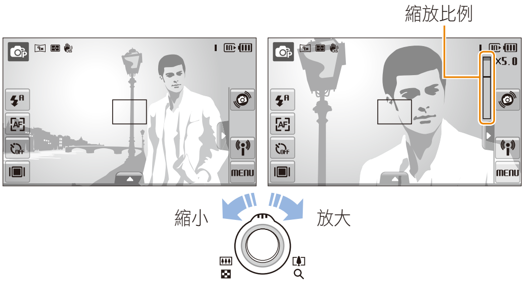

適用於各個影片的縮放比例不盡相同。

數位變焦

如果變焦指示燈在數位範圍內，表示相機正在使用數位變焦。使用數位變焦時，相片畫質可能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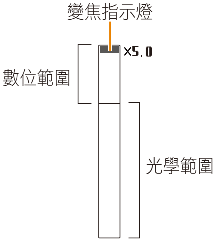

- 使用 SMART、DUAL、SCENE (在某些場景中)、 和 SMART 模式，並搭配**臉部偵測**與**智慧濾光片**一起使用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儲存相片的時間可能會久一點。

減少相機抖動 (OIS)

在拍攝模式中以光學方式減少相機抖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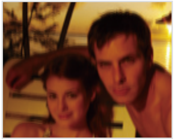
修片之前

修片之後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一或二次) → (OIS)。

2 選擇選項。

選項	描述
(OFF)	**關閉**：停用 OIS 功能。
(OIS)	**開啟**：啟動 OIS 功能。

- 在下列狀況中，OIS 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跟隨移動的拍攝對象移動相機
  - 使用數位變焦
  - 相機抖動太嚴重
  - 快門速度慢 (例如，在 SCENE 模式中選擇**夜景**)
  - 電池電量低
  - 近距拍攝
- 如果以腳架來使用 OIS 功能，影像可能因為 OIS 感應器震動而模糊。使用腳架時請停用 OIS 功能。
- 如果相機受到撞擊，則螢幕會變得模糊。若發生此情況，請先關閉相機然後再將其開啟，便可正確使用 OIS 功能。
- 在某些場景模式中，無法使用 OIS 功能。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正確拿住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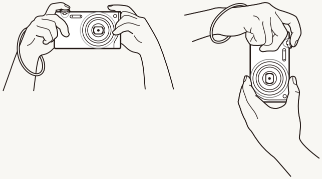

確定沒有東西擋住鏡頭。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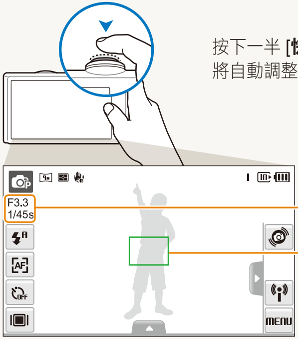

按下一半 **[快門]** 並調整焦距。將自動調整焦距和曝光度。

會自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對焦框

- 如果顯示綠色，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如果顯示紅色，變更對焦框並按下一半 **[快門]**。

減少相機抖動

- 設定「光學影像穩定」選項，以光學方式減少相機抖動。(第 29 頁)
- 選擇 模式，同時以光學及數位方式減少相機抖動。(第 37 頁)

顯示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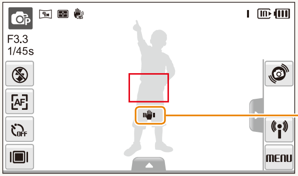

相機抖動

在陰暗處拍攝時，避免將閃光選項設定為**慢速同步**或**關閉**。這樣光圈保持開啟的時間會更長，因此更難拿穩相機。

- 使用腳架或將閃光選項設定為**強制**。(第 47 頁)
- 設定 ISO 速度選項。(第 48 頁)

防止拍攝對象失焦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對象很難對焦：
- 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不足
  (拍攝對象的穿著顏色與背景類似)
- 拍攝對象背後的光源太亮
- 拍攝對象閃亮
- 拍攝對象包含水平圖案，例如百葉窗
- 拍攝對象不在拍攝框中央

使用焦距鎖定
按下一半 [**快門**] 即可對焦。當拍攝對象對焦時，可重新定位拍攝框來變更構圖。準備好時，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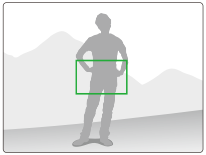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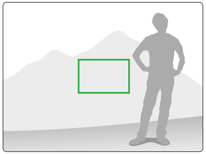

- 在光線較暗時拍照

打開閃光燈。(第 47 頁)

- 當拍攝對象快速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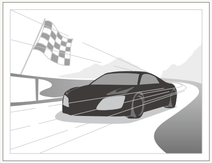

使用連拍或超高速功能。(第 62 頁)

延伸功能

瞭解如何選擇模式來拍照，以及如何錄製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拍攝模式 33
使用自動模式 33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34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35
使用相框指引 36
在夜景模式中調整曝光 36
使用 DUAL IS 模式 37
使用程式模式 38
錄製影片 38
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40

錄製語音備忘錄 41
錄製語音備忘錄 41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41

拍攝模式

選擇適合狀況的最佳拍攝模式來拍照或錄製影片。

使用自動模式

在此模式中，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類型自動選擇適當的相機設定。如果對各種拍攝環境的相機設定不熟悉，這將很有幫助。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2 在相框中對齊拍攝對象。

-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螢幕左上方將會顯示相應的模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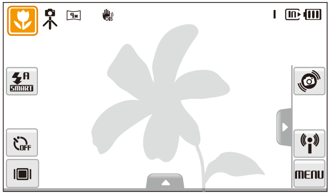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拍攝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明亮白色背景的相片時顯示。
	拍攝夜景相片時顯示。僅在關閉閃光燈時才可使用。

圖示	描述
	拍攝夜晚人像時顯示。
	拍攝背光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背光的人像時顯示。
	拍攝人像時顯示。
	近距離拍攝對象相片時顯示。
	近距離拍攝文字相片時顯示。
	拍攝日落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清澈天空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森林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近距離拍攝色彩鮮豔的拍攝對象相片時顯示。
	近距離拍攝人像時顯示。
	當相機與拍攝對象皆靜止不動一段時間時顯示。僅在陰暗處拍攝時適用。
	拍攝快速移動的拍攝對象相片時顯示。
	拍攝煙火相片時顯示。僅在使用腳架時才可用。

3 按下一半 **[快門]** 即可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如果相機無法辨識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SMART 將不會改變，將會使用預設設定。
- 即使偵測到人臉，相機也不會根據拍攝對象的位置或光線選擇人像模式。
- 相機不會根據拍攝環境 (例如相機晃動、光線及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 來選擇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
- 即使使用腳架，模式仍可能視拍攝對象動作而無法予以偵測。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使用為特定拍攝環境預設的選項拍照。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SCENE。

2 選擇拍攝環境。

- 如需美顏拍攝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35 頁的「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 如需相框指引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36 頁的「使用相框指引」。
- 如需夜景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36 頁的「在夜景模式中調整曝光」。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使用該選項拍攝人像可隱藏臉部瑕疵。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SCENE →。

2 若要使拍攝對象的膚色看起來更亮 (僅臉部)，請選擇 → → 某一選項。
   - 選擇較高的設定，會使膚色看起來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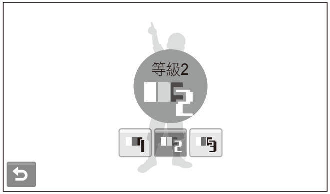

3 若要隱藏臉部瑕疵，請選擇 → → 某一選項。
   - 選擇更高設定來隱藏更多數量的瑕疵。

4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焦距會設為**自動近拍**。

使用相框指引

請其他人為自己拍照時，可使用相框指引來構圖。相框指引會顯示部分預先構圖，協助其他人為自己拍照。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相機圖示] → [SCENE] → [相框指引圖示]。

2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然後按下 **[快門]**。
   - 透明指引將會出現在拍攝框的左右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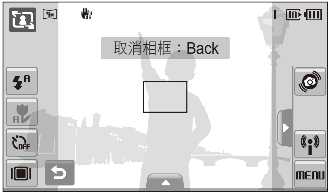

3 請其他人為自己拍照。
   - 此人必須使用指引來在拍攝框中將拍攝對象對齊，然後按下 **[快門]** 來拍照。

4 若要取消指引，請選擇 [返回圖示]。

在夜景模式中調整曝光

在夜景模式中，可透過延長曝光時間將短暫閃光或光線拍攝成彎曲的光跡。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延長快門關閉的時間。增加光圈值以避免過度曝光。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相機圖示] → [SCENE] → [夜景圖示]。

2 選擇 ▲ → **LT** → **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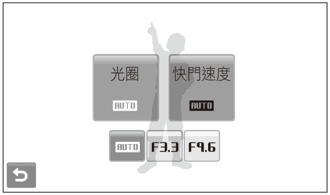

3 選擇選項。

4 選擇 ▲ → LT → **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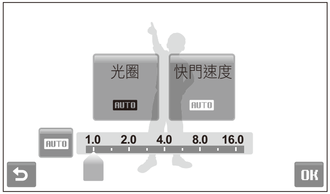

5 選取值來調整快門速度，然後選擇 **OK**。

6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7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使用 DUAL IS 模式

使用光學和數位影像穩定功能，減少相機抖動並防止相片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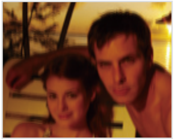
修片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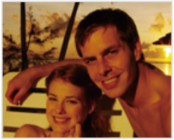
修片之後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2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3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數位變焦在此模式中不起作用。
- 只有當拍攝時的光源比日光燈亮時，相機才會執行光學修片。
- 如果拍攝對象快速移動，相片可能會模糊。
- 設定「光學影像穩定」選項，以在不同拍攝模式下減少相機抖動。(第 29 頁)

使用程式模式

在程式模式下設定不同選項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除外)。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2 設定選項。(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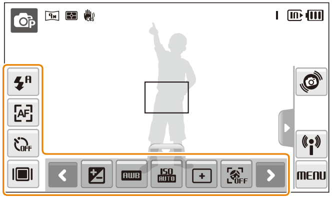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錄製影片

以高畫質錄製時，最多可錄製 20 分鐘長的影片。錄製的影片另存為 H.264 (MPEG-4.AVC) 檔。

- H.264 (MPEG-4 part10/AVC) 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IEC 和 ITU-T 所建立的高壓縮率影片格式。
- 啟動「光學影像穩定」( ) 時，OIS 操作音可能會一起錄到影片中。
- 若錄製影片過程中使用變焦，也會錄下對焦聲音。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2 選擇 → → 某張數/秒 (每秒錄製的張數)。

- 張數增加時，動作看起來更自然，但檔案大小也將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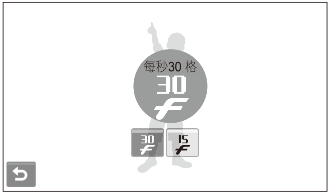

僅在影片解析度為 320 x 240 時才可使用。

3 選擇 ❯ → 🎙 → 某一聲音選項。

選項	描述
🎙OFF	**關閉** ：錄製無聲影片。
🎙	**開啟**：錄製有聲影片。
🎙ZOOM	**變焦靜音**：在變焦時錄製無聲影片。

4 依需要設定其他選項。(如需選項資訊，請參閱「拍攝選項」)。

5 按下 **[快門]** 開始錄製。

6 再次按下 **[快門]** 可停止錄製。

暫停錄製

相機可在錄製影片時暫停。利用此功能，可將最喜愛的拍攝環境錄製成一個影片。

選擇 ❙❙ 可在錄製時暫停。選擇 ● 以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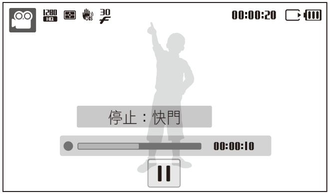

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在此模式中，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類型自動選擇適當的相機設定。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相機] → [SMART]。

2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
-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螢幕左上方將會顯示相應的模式圖示。

圖示	描述
	錄製風景的影片時會出現。
	錄製清澈天空的影片時會出現。
	錄製森林區的影片時會出現。
	錄製日落時的影片會出現。

3 按下 **[快門]** 開始錄製。

4 再次按下 **[快門]** 可停止錄製。

- 如果相機無法辨識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SMART] 將不會改變，將會使用預設設定。
- 相機不會根據拍攝環境 (例如相機晃動、光線及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 來選擇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

錄製語音備忘錄

瞭解如何錄製可隨時播放的語音備忘錄。可以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作為拍攝狀況的簡短提示。

與相機距離 40 公分錄音，可得到最佳音質。

錄製語音備忘錄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OFF → 錄音。
(在某些模式中，選取 ▲ → > (重複) → OFF → 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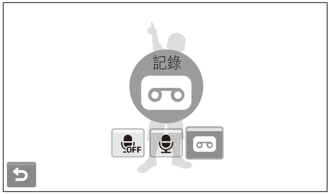

2 按下 **[快門]** 來錄製。
- 選擇 ❚❚ 暫停；選擇 ● 恢復。
- 可用的錄製時間顯示在螢幕頂端。
- 最多可錄製 10 小時的語音備忘錄。

3 按下 **[快門]** 來停止。

4 選擇 ↩ 即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OFF → 麥克風。
(在某些模式中，選取 ▲ → > (重複) → OFF → 麥克風。)

2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並拍照。
- 將在拍照之後開始錄製語音備忘錄。

3 錄製簡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按下 **[快門]** 即可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拍攝選項

瞭解可在「拍攝」模式中設定的選項。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43
選擇解析度 43
選取影像畫質 44
使用定時器 45
在陰暗處拍攝 47
防止紅眼 47
使用閃光燈 47
調整 ISO 速度 48
變更相機焦距 49
使用近拍 49
使用自動對焦 49
使用智慧觸控對焦 50
使用單觸拍攝 51
調整對焦區 51
使用臉部偵測 52
偵測臉部 52
自拍 53
拍攝笑臉 53
偵測眨眼 54
使用智慧臉部辨識 54
註冊為最喜愛的臉孔 (我的明星) 55
調整亮度和色彩 57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57
補償背光 (ACB) 58
變更測光選項 59
選取光源 (白平衡) 60
使用連拍模式 62
美化您的相片 63
套用相片風格 63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64
調整您的相片 65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瞭解如何變更影像解析度與畫質設定。

選擇解析度

解析度增大時，相片或影像的像素更多，從而可以列印在更大的紙張上或顯示在更大的螢幕上。使用高解析度時，檔案大小也將增大。

拍攝相片時：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 9M。
(在某些模式中，選擇 ▲ → 9M。)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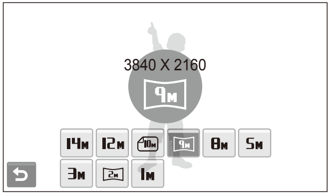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14M	**4320 X 3240**：列印在 A1 尺寸的紙張上。
12M	**4000 X 3000**：列印在 A1 尺寸的紙張上。
10M	**3984 X 2656**：以寬比例 (3:2) 列印在 A2 尺寸的紙張上。
9M	**3840 X 2160**：以全景比例 (16:9) 列印在 A2 尺寸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8M	**3264 X 2448**：列印在 A3 尺寸的紙張上。
5M	**2560 X 1920**：列印在 A4 尺寸的紙張上。
3M	**2048 X 1536**：列印在 A5 尺寸的紙張上。
2M	**1920 X 1080**：以全景比例 (16:9) 列印在 A5 尺寸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1M	**1024 X 768**：附加至電子郵件。

錄製影片時：

1 在 [影片] 和 [SMART 影片] 模式中，選擇 ▲ → 1280 HQ。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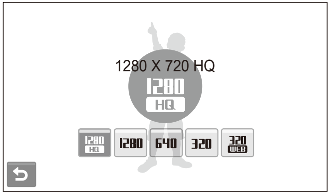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1280 HQ	**1280 X 720 HQ**：在 HDTV 上播放高畫質檔案。
1280	**1280 X 720**：在 HDTV 上播放。
640	**640 X 480**：在一般電視上播放。
320	**320 X 240**：張貼在網頁上。
320 WEB	**用於共用**：使用無線網路張貼到網站上 (最長 30 秒)。

選取影像畫質

拍攝的相片會被壓縮並以 JPEG 格式儲存。如果影像畫質較高，檔案就會比較大。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 [F]。
(在某些模式中，選擇 ▲ → [F]。)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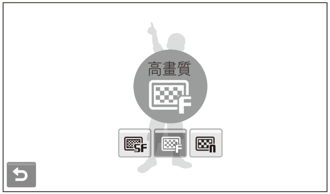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SF	**超高畫質**
F	**高畫質**
N	**一般畫質**

使用定時器

瞭解如何設定定時器以延遲拍攝。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2 選擇選項。

選項	描述
	關閉：不使用定時器。
	10 秒：在 10 秒後拍照。
	2 秒：在 2 秒後拍照。
	雙重：在 10 秒後拍照，接著在 2 秒後拍攝另一張。
	動態感測快門：偵測您的動作並拍攝相片。(第 46 頁)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3 按下 **[快門]** 來啟動定時器。

-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閃爍。相機將在指定時間自動拍照。

- 選擇定時器圖示或按下 **[快門]** 取消定時器。
- 視所選的臉孔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定時器或某些定時器選項。

使用動態感測快門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定時器關閉圖示] → [動態感測圖示]。
2. 按下 **[快門]**。
3. 按下 **[快門]** 之後，在 6 秒鐘之內站到距離相機 3 公尺的範圍內。
4. 做個動作 (譬如揮揮手)，啟動定時器。
   - 相機偵測到動作時，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會開始快速重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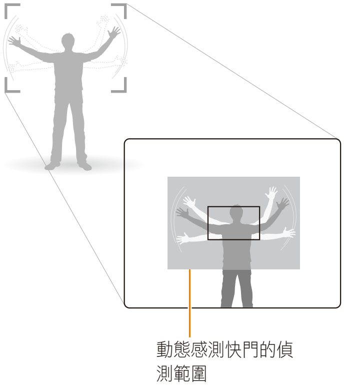

5.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閃爍時，請擺出拍照姿勢。
   -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燈停止閃爍之後，相機就會自動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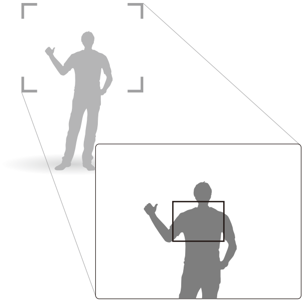

動態感測快門在下列情況無法運作：
- 您與相機的距離超過 3 公尺
- 您的移動幅度太小
- 光線或背光太強

在陰暗處拍攝

瞭解如何在夜晚或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拍照。

防止紅眼

如果在陰暗處拍攝人像時開啟閃光燈，眼睛可能會出現紅光。若要防止紅眼，請選擇**紅眼**或**紅眼消除**。 請參閱「使用閃光燈」中的閃光燈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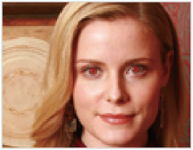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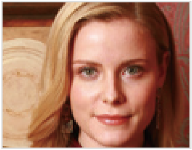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

當在陰暗處拍照或者需要相片上光線較亮時，請使用閃光燈。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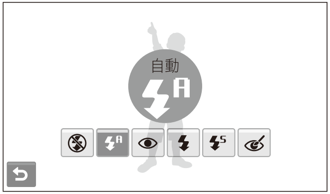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關閉： • 閃光燈不會開啟。 • 當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拍照時，會顯示相機抖動警告 ()。
	自動：相機處於 模式時，便會針對偵測到的場景選擇適合的閃光燈設定。
	自動：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自動開啟閃光燈。

選項	描述
	紅眼*： •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開啟閃光燈。 • 本相機可減輕紅眼。
	強制： • 總是開啟閃光燈。 • 自動調整明暗度。
	慢速同步： • 開啟閃光燈，並使快門保持開啟狀態的時間更長。 • 當想要拍攝周圍燈光以使背景中內容更加豐富時，請選取此選項。 •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紅眼消除*： •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開啟閃光燈。 • 本相機可透過其進階軟體分析來修正紅眼。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 兩次連拍閃光之間有一個間隔。第二次閃光之前不要移動。

- 如果設定連拍選項或選取 **眨眼監測** 或 **自拍**，則無法使用閃光燈選項。
- 確定拍攝對象在閃光燈的建議距離內。(第 126 頁)
- 如果空氣中有反射光或有許多灰塵，相片上可能會出現小點。

調整 ISO 速度

ISO 速度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 所定義的菲林感光度量度。選取的 ISO 速度越大，相機對光越敏感。ISO 速度較大時，無需使用閃光燈即可得到較好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ISO AUTO。

2 選擇選項。
- 選擇 ISO AUTO，根據拍攝對象亮度和明暗使用合適的 ISO 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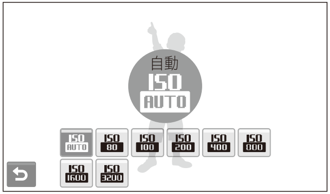

選取的 ISO 速度越大，可能得到的影像雜訊越多。

變更相機焦距

瞭解如何根據拍攝對象來調整相機焦距。

使用近拍

使用近拍來近距離拍攝花朵或昆蟲等對象。請參閱「使用自動對焦」中的近拍選項。

- 儘量保持相機靜止，以防止相片模糊。
- 如果拍攝對象的距離小於 40 公分，請關閉閃光燈。

使用自動對焦

要拍攝鮮明的相片，請根據您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選取合適的焦距。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AF]。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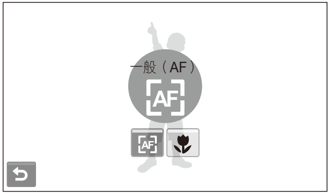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一般（AF）：對焦於 80 公分 外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為 150 公分 外)。
	自動近拍：對焦於 5 公分 外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為 70 公分 外)。
	近拍：對焦於 5 - 80 公分 之間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為 70 - 150 公分)。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使用智慧觸控對焦

智慧觸控對焦，即使處於移動狀態，仍可追蹤拍攝對象並自動予以對焦。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 [觸控對焦]。

2 在觸碰區域觸碰要追蹤的拍攝對象 (以方框表示)。

- 對焦框會顯示在拍攝對象上，並且相機移動時會跟隨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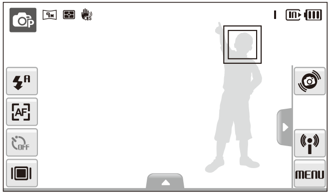

- 白框表示相機正在追蹤拍攝對象。
- 綠框表示在按下一半 **[快門]** 時已對拍攝對象對焦。

- 未觸碰螢幕上的任何區域時，對焦框將位於螢幕中央。
- 下列狀況會導致無法追蹤拍攝對象：
  - 拍攝對象太小或處於移動狀態
  - 拍攝對象背光或拍攝位置過暗
  - 拍攝對象的顏色或圖案與背景相同
  - 相機劇烈搖晃

  若發生這些情況，則對焦框會顯示白色單線方框。
- 如果相機無法追蹤拍攝對象，則必須重新選擇要追蹤的拍攝對象。
- 如果相機無法對焦，對焦框將會變為紅色單線方框。
- 若您使用此功能，即無法設定臉部偵測、相片風格選項以及智慧濾光片效果。

使用單觸拍攝

可以藉由手指觸碰來對焦拍攝對象，並拍攝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 單觸拍攝圖示。

2 觸碰拍攝對象以進行對焦。

3 觸碰拍攝對象不放，以拍攝相片。
- 觸碰不放，直到等級顯示器滿格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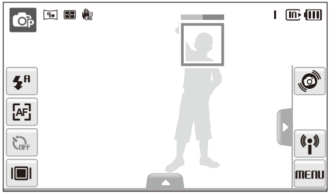

- 若使用臉部偵測，則應觸碰偵測臉孔的影像不放。如果觸碰其他任何區域不放，用來偵測臉部的拍攝框會變成一般拍攝框。
- 若您使用此功能，即無法設定連拍選項、相片風格選項以及智慧濾光片效果。

調整對焦區

可根據拍攝對象在拍攝環境中的位置選取合適的對焦區，以得到更清晰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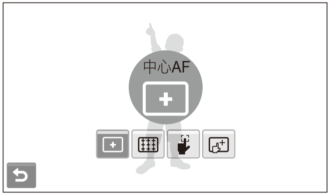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	**中心AF**：對焦於中心 (適用於拍攝對象位於中心時)。
[九格]	**多重AF**：對焦於九個可能的對焦區中的一個或多個 。
[單觸]	**單觸拍攝**：觸碰螢幕上的影像，以便針對拍攝對象對焦。觸碰拍攝對象不放，以拍攝相片。
[智慧]	**智慧觸控對焦**：對焦於並追蹤在螢幕上觸碰的拍攝對象。(第 50 頁)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使用臉部偵測

如果使用臉部偵測選項，相機可自動偵測人臉。對焦於人臉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度。使用**眨眼監測**來偵測閉上的眼睛，或使用**微笑快門**來拍攝笑臉，便可輕鬆快速地拍攝相片。也可以使用**智慧臉部識別**來註冊臉孔，並且優先針對這些臉孔來對焦。

- 在某些拍攝環境模式中，無法使用臉部辨識。
- 出現下列情況時，臉部偵測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對象遠離相機 (**微笑快門**和**眨眼監測**的對焦框呈現橙色)
  - 太亮或太暗
  - 拍攝對象不面對相機
  - 拍攝對象戴著太陽眼鏡或面罩
  - 拍攝對象背光或光線條件不穩定
  - 拍攝對象的臉部表情變動過度
- 使用相片風格或智慧濾光片效果時，無法使用臉部偵測。
- 使用臉部偵測選項時，將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視所選的臉孔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定時器或某些定時器選項。
- 視所選的臉孔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某些連拍選項。
- 拍攝偵測到的臉孔時，這些臉孔會註冊在臉孔清單中。
- 可以在播放模式中以優先順序檢視已註冊的人臉。(第 69 頁) 即使成功註冊臉孔，仍可能無法在「播放」模式中為這些臉孔歸類。
- 「拍攝」模式下偵測到的臉孔不會顯示在臉孔清單或「智慧相簿」中。

偵測臉部

相機會自動偵測人臉 (最多 10 張人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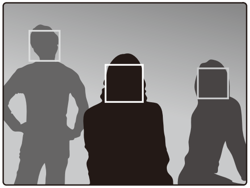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最近的臉出現在白色對焦框中，其餘的臉則出現在灰色對焦框中。

- 距離拍攝對象越近，相機偵測臉部的速度越快。
- 如果想要對焦灰色對焦框中的臉，請觸碰以對其進行對焦。
- 使用連拍選項時，無法註冊臉部偵測功能。

自拍

自己拍攝自己。焦距將設為近拍，並且相機將發出蜂鳴聲。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臉部偵測關閉] → [自拍]。

2 聽到一聲快速蜂鳴聲時按下 **[快門]**。

要開啟或關閉蜂鳴聲，請在音效設定中選取**自拍**。 (第 113 頁)

拍攝笑臉

相機在偵測到笑臉時自動按下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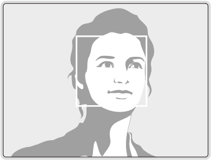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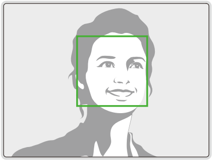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臉部偵測關閉] → [笑臉]。拍攝對象大笑時，相機更容易偵測到笑容。

偵測眨眼

如果相機偵測到閉上的眼睛，將自動連續拍攝 2 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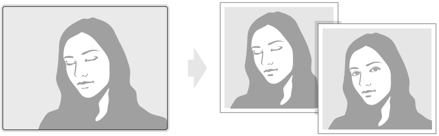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

- 當螢幕顯示「**正在拍攝**」時，請握穩相機。
- 若眨眼偵測失敗，則會顯示「**相片中的拍攝物閉上眼睛**」訊息。拍攝其他相片。

使用智慧臉部辨識

相機會自動註冊頻繁拍攝的人臉。相機會自動註冊經常拍攝的臉孔。 此功能將會自動優先對焦這些人臉與最喜愛的臉孔。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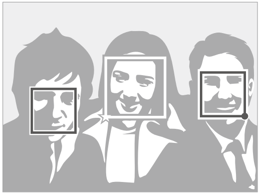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最近的臉出現在白色對焦框中，其餘的臉則出現在灰色對焦框中。

- : 指出最喜愛的臉孔
  (若要註冊最喜愛的臉孔，請參閱第 55 頁)。
- : 指出相機自動註冊的臉孔。

- 視光線條件、拍攝對象姿勢或表情變化是否過大，以及拍攝對象是否配戴眼鏡而定，相機在辨識和註冊臉孔時可能會發生錯誤。
- 相機最多可以自動註冊 14 個臉孔。若相機在辨識新臉孔時已存有 14 個註冊臉孔，則新臉孔會取代優先順序最低的現有註冊臉孔。
- 相機最多可在單一場景中偵測 10 張臉孔。

註冊為最喜愛的臉孔 (我的明星)

可以註冊最喜愛的臉孔，針對這些臉孔優先對焦與曝光。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
(在某些模式中，選擇 → → 。)

2 使用橢圓指示線對齊拍攝對象的臉孔，並按下 [**快門**] 以註冊臉孔。
   - 如果並未使用橢圓指引線對齊拍攝對象，則不會出現白框。
   - 可直接從前、左、右、上或下拍下拍攝對象的臉孔。
   - 註冊臉孔時每次請拍攝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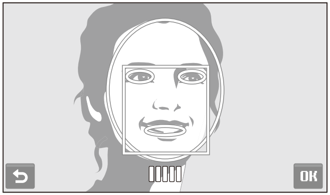

3 當顯示臉孔清單時，選擇 ⮌。
- 在臉孔清單中，會以 ★ 表示最喜愛的臉孔。

> - 最多可以註冊 6 個最喜愛的臉孔。
> - 閃光燈選項會設為**關閉**。
> - 如果同一張臉孔註冊兩次，可以將其中一張臉孔由臉孔清單中刪除。

檢視最喜愛的臉孔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 [icon] → [icon]。
(在某些模式中，選擇 ▲ → [icon] → [icon]。)
- 選取 [icon] 變更最喜愛臉孔的排名。

> 請參閱第 69 頁，瞭解關於臉孔清單的詳細資訊。

調整亮度和色彩

瞭解如何調整亮度和色彩以獲得較高畫質的影像。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根據周圍燈光的明暗度，相片可能太亮或太暗。在這些情況下，可調整曝光度以得到更好的相片。

較暗 (-)

正常 (0)

較亮 (+)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2 選擇調整曝光度的值。

- +：較亮，-：較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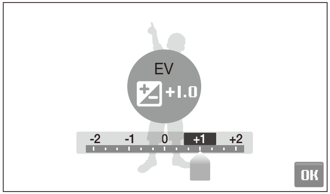

3 選擇 OK。

- 調整的曝光值將會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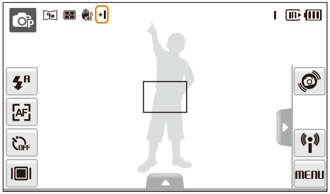

- 調整曝光後，設定會維持相同。請於稍後變更曝光值以避免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
- 如果無法決定合適的曝光度，請選擇 **AEB** (自動包圍曝光)。相機以不同的曝光度拍攝三種相片：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第 62 頁)

補償背光 (ACB)

當光源位於拍攝對象後面或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強烈時，相片中的拍攝對象可能會較暗。在此情況下，請設定「自動對比度平衡」(ACB) 選項。

無 ACB

有 ACB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 [ACB OFF]。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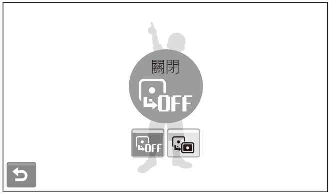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ACB OFF]	**關閉**：關閉 ACB。
[ACB ON]	**開啟**：開啟 ACB。

- 在 [相機] 模式中，始終開啟 ACB 功能。
- 選擇**連拍**、**超高速**或 **AEB** 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變更測光選項

測光模式是指相機測量光量的方法。相片的亮度和明暗視所選取的測光模式而有所不同。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在 和 模式中，選擇 → 。)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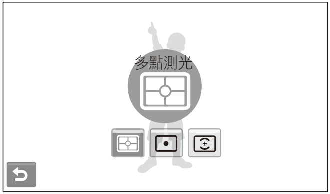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多點測光： • 相機將拍攝環境劃分為數個區域，然後測量每個區域的明暗度。 • 適用於一般相片。

選項	描述
	單點測光： • 相機只測量對焦框正中心的明暗度。 • 如果拍攝對象不在拍攝環境中央，相片可能會曝光不當。 • 適用於有背光的拍攝對象。
	中心側重： • 相機將平均整個對焦區的測量讀數，而重點是中心。 • 適用於拍攝對象位於對焦框中心的相片。

選取光源 (白平衡)

相片的色彩視光源的類型和品質而定。如果想讓相片色彩更為逼真，請選取適當的光線條件來校準白平衡，例如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或燈泡。

AWB 自動白平衡

太陽光

陰天

燈泡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AWB。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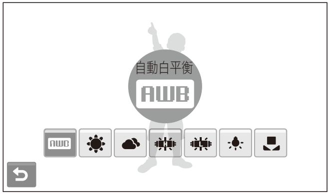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AWB	**自動白平衡**：根據光線條件來使用自動設定。
	太陽光：在陽光下拍攝室外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陰天：在多雲或陰天下拍攝戶外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日光燈高：在日光色日光燈或三向日光燈下拍照時選取此選項。
	日光燈低：在白色日光燈下拍照時選取此選項。
	燈泡：在白熾燈或鹵素燈下拍設室內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使用者自定：使用預定義設定。(第 61 頁)

定義自己的白平衡

可以拍攝紙張等白色表面的相片，來自訂白平衡。這將有助於根據光線條件，使相片色彩與實際場景調和。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AWB → [自訂白平衡圖示]。

2 將鏡頭對準一張白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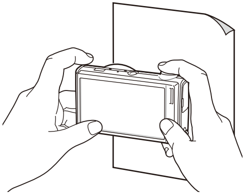

3 按下 [**快門**]。

使用連拍模式

很難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或很難在相片中拍出對象的自然臉部表情和姿勢。
在這些情況下，選擇一種連拍模式。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一或二次) → ■。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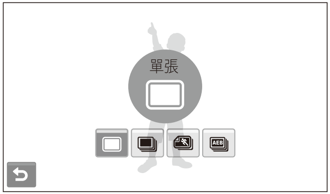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單張：拍攝單張相片。
	連拍： • 按下 **[快門]** 時，相機會連續拍照。 • 最大相片數視記憶卡容量而定。

選項	描述
	超高速：按下 **[快門]** 時，相機會拍攝 VGA 相片 (每秒 6 張相片，最多 30 張相片)。
	AEB： • 以不同的曝光度拍攝三種相片：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 只有在選擇**單張**時，才能使用閃光燈、定時器和 ACB。
- 選擇**超高速**時，解析度會設為 VGA，而 ISO 速度會設為**自動**。
- 視所選的臉孔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某些連拍選項。

美化您的相片

瞭解如何透過套用相片風格、色彩或智慧濾光片效果來美化相片，或進行調整。

套用相片風格

將不同風格套用至相片，例如柔和、細緻或自然。

柔和

細緻

自然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一或二次) → NOR。

2 選擇選項。

- 選擇 C 定義 RGB 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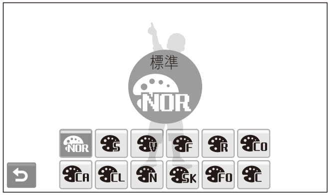

- 選擇**素描**時，相片會自動調整大小至 5M 或更小。
- 若使用此功能，便無法設定智慧濾光片與影像調整選項。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一或二次) → NOR → C。

2 選擇一種色彩 (R：紅色，G：綠色，B：藍色)。

3 調整所選色彩的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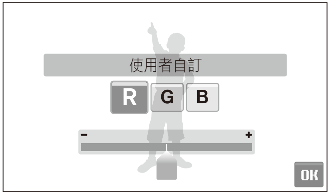

4 選擇 **OK**。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為相片套用各種濾光鏡效果可產生獨特的影像。

微縮

暈映

魚眼 1

魚眼 2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一或二次) → [OFF]。

2 選擇效果。

選項	描述
[OFF]	**一般**：無效果。
[微縮圖示]	**微縮**：以小型尺寸拍攝生活中的場所或物品。使相片部分變模糊，讓景象看起來比實際來的小。
[暈映圖示]	**暈映**：套用復古色彩、高對比與強暈映效果。
[魚眼1圖示]	**魚眼 1**：扭曲近物以模擬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魚眼2圖示]	**魚眼 2**：使拍攝框邊緣變黑，並扭曲目標以模擬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 若您在錄製影片時選取**微縮**，則縮圖錄製時間會顯示為 [圖示] 圖示，並且該時間短於實際錄製時間。
- 若您在錄製影片時選取**微縮**，將不會錄製聲音。
- 錄製影片時若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影片將自動調整大小至 640 或更小。
- 若使用此功能，便無法設定相片風格與影像調整選項。

調整您的相片

調整相片的清晰度、飽和度和對比度。

1 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 → ❯ 兩次 → [icon]。

2 選擇調整選項。
- [icon]：清晰度
- ◐：對比度
- [icon]：飽和度

3 選擇值以調整所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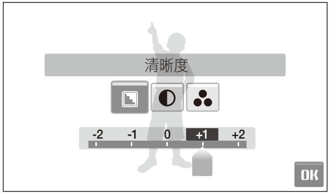

清晰度選項	描述
-	使相片的邊緣變柔和 (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相片)。
+	使邊緣變清晰，以提高相片的清晰度。這樣也可能會增加相片上的雜訊。

對比度選項	描述
-	減小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	增大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飽和度選項	描述
-	降低飽和度。
+	增加飽和度。

- 如果不想套用任何效果，請選擇 **0** (適合列印時)。
- 若使用此功能，無法設定智慧濾光片效果。

播放/編輯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還將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相片印表機、TV、或 HDTV。

播放 …… 67
啟動播放模式 …… 67
檢視相片 …… 73
播放影片 …… 75
播放語音備忘錄 …… 76
編輯相片 …… 78
旋轉相片 …… 78
調整相片尺寸 …… 78
套用相片風格 …… 79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 80
套用特殊效果 …… 81
修正曝光問題 …… 81
編輯相片或人像 …… 82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 82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 84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 86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輸檔案 …… 87
連接相機作為卸除式磁碟，以便傳輸檔案 …… 89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 90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 91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 92

播放

瞭解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的操作以及管理檔案。

啟動播放模式

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相片或播放儲存在相機中的影片和語音備忘錄。

1. 按下 [**播放**]。
   - 會顯示最近拍攝或錄製的檔案。
   - 如果相機已關閉，則會開啟相機。
2. 向左或向右畫水平線以捲動檔案。
   - 選擇 ❮ 以檢視上一個檔案。按住不放，即可快速檢視檔案。
   - 選擇 ❯ 以檢視下一個檔案。按住不放，即可快速檢視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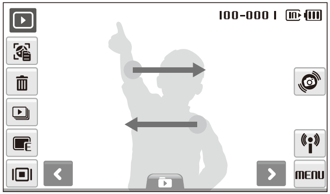

- 如果想要檢視儲存在內建記憶體中的檔案，請移除記憶卡。
- 相機無法正確播放太大的檔案，或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相機拍攝的檔案。

使用動作辨識檢視檔案

傾斜相機可檢視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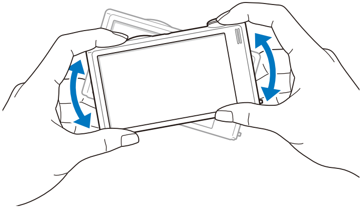

- 如果以平行於地面的方式握住相機，動作辨識可能不太起作用。
- 若在檢視相片時將相機旋轉 90˚ 或 180˚ ，相機會根據相機方向自動改變顯示照片的方向。
- 若要停用此功能，請在「播放」模式下選擇 MENU → ⌄ → **動作檢視** → **關閉**。

使用動作辨識來選擇功能表

相機內建動作感應器，您只要將相機歪向一邊便可迅速選擇功能表。

在播放模式中，將相機歪向一邊，同時觸碰和按住 [icon]。

將當前檔案設為最喜愛的相片*
(♥ 會顯示於檔案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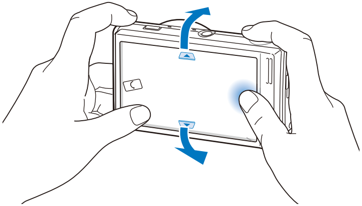

鎖定或取消鎖定當前相片
(🔑 會顯示於檔案上方。)

*對於以下項目，無法將檔案設定為最愛：
- 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 有錯誤的相片或已鎖定的相片
- 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相機拍攝的相片
- 使用動態拍攝選項設定拍攝的相片
- 對於可用記憶體而言太大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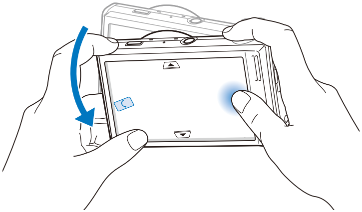

開始幻燈片放映 (第 74 頁)

如果以平行於地面的方式握住相機，動作辨識可能不太起作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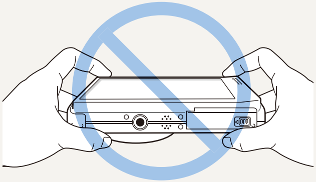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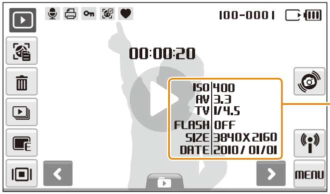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相片包括語音備忘錄
	影片檔案
	已設定列印順序 (DPOF)
	受保護的檔案
	相片包含已註冊的臉部；僅在使用記憶卡時可用
	最喜愛的檔案
100-0001	資料夾名稱 - 檔案名稱
	開啟臉部清單 (第 69 頁)；僅在使用記憶卡時可用
	刪除檔案 (第 72 頁)
	播放幻燈片 (第 74 頁)
	編輯相片 (第 78 頁)
	選擇顯示類型 (第 26 頁)

圖示	描述
	使用動作辨識來選擇功能表 (第 68 頁)
	使用網路功能表與藍牙功能 (第 94 頁)
MENU	播放和設定功能表
00:00:20	影片或語音備忘錄的播放時間
	播放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影片在第 75 頁/語音備忘錄在第 76 頁)

為最喜愛的臉孔排名

可以變更最喜愛臉孔的排名，或是將其刪除。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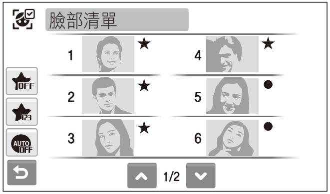

- 選取 取消最喜愛的臉孔。
- 選擇 檢視最喜愛的臉孔，或是檢視所有臉孔。

2 選取 ★ → 臉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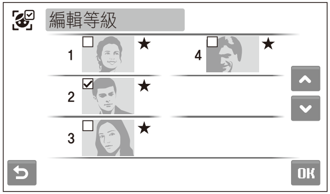

3 選擇 ⌃ 或 ⌄ 以變更臉孔的排名，然後選擇 OK。

依類別檢視智慧相簿中的檔案

依類別 (例如日期、檔案類型或星期) 檢視及管理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 → DATE → 某個類別。
- 也可以向左旋轉 [**變焦**] 來存取「智慧相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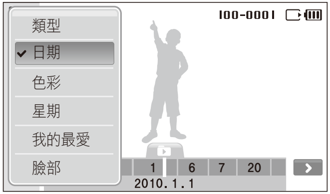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類型	依檔案類型檢視檔案。
日期	依儲存日期檢視檔案。
色彩	依影像的主要色彩檢視檔案。
星期	依儲存週日檢視檔案。
我的最愛	檢視最喜愛的檔案。
臉部	按辨識的臉孔及最喜愛的臉孔來檢視檔案。(最多 20 個人)

相機在開啟智慧相簿，或是變更類別和辨識檔案時，可能會花上一些時間。

2 選擇日期、檔案類型、週日、色彩或臉部。
- 也可以觸碰並按住 ❮ 或 ❯，來捲動瀏覽日期、檔案類型、工作日、色彩或臉孔。

3 選擇 ❮ 或 ❯ 來捲動瀏覽檔案。

4 選擇 ▶ 回到一般檢視。

選擇顯示縮圖的類別及功能表 (例如刪除多個檔案或保護所選檔案) 時，相機會顯示按類別排序的所有檔案，或只顯示符合類別選項的檔案。

以縮圖檢視檔案

掃描檔案縮圖。

在播放模式中，向左旋轉 **[變焦]** 以顯示 9 或 16 個縮圖 (向右旋轉 **[變焦]** 以返回上一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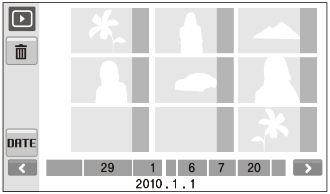

操作目的	操作步驟
捲動檔案	選擇 **<** 或 **>**。
檢視檔案	選擇一個縮圖。
刪除檔案	選擇 🗑。 (第 72 頁)
選擇一個類別	選擇 **DATE**。

保護檔案

保護檔案免遭意外刪除。

要選擇並保護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2 選擇**影像保護** → **選擇**。

3 選擇要保護的檔案。
- 選擇 ☑All 以選擇所有檔案。
- 選擇 ☐ 以取消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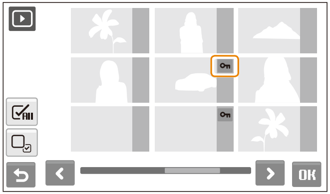

4 選擇 **OK**。

要保護所有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2 選擇**影像保護** → **全部** → **鎖定**。

要刪除所有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2 選擇**刪除** → **全部** → **是**。

刪除檔案的其他方式

在播放模式中檢視檔案時，在螢幕上畫一個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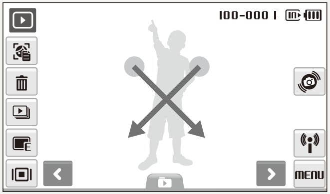

刪除檔案

一次刪除一個檔案或所有檔案。無法刪除受保護的檔案。

要刪除一個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檔案 → 。

2 選擇**是**以刪除檔案。

要刪除多個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 **刪除多張**。

2 選擇要刪除的檔案。
- 選擇 以在當前畫面中選擇所有檔案。
- 選擇 以取消選擇。

3 選擇 **OK** → **是**。

使用回收筒

如果啟動了回收筒，刪除的檔案將傳送至回收筒，而非永久刪除。這項操作只會套用到單個檔案或已選擇檔案 - 如果選擇刪除所有檔案，檔案將不會傳送至回收筒。

要啟動回收筒，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2 選擇**回收筒** → **開啟**。

要從回收筒還原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2 選擇**回收筒** → **恢復照片**。

- 此功能對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不起作用。
- 使用回收筒功能時，刪除檔案的時間較長。
- 如果將內建記憶體格式化，則會刪除回收筒中的所有檔案。
- 回收筒最多可容納 10 MB 的檔案。如果超過 10 MB 限制，相機將提示是否要清空回收筒。選擇**是**以清空回收筒或選擇**否**僅刪除目前檔案。

將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可以將內建記憶體中的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2 選擇 ✔ → **複製**。

3 選擇**是**以複製檔案。

檢視相片

以手勢改變方向或放大相片的一部分來檢視相片或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相片。

以手勢旋轉相片

檢視一個檔案時，如下所示，拖曳手指將相片旋轉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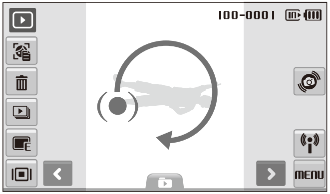

放大相片

在播放模式中，向右旋轉 **[變焦]** 可放大相片 (向左旋轉 **[變焦]** 可縮小相片)。

放大的區域和變焦比例會在螢幕頂部顯示。最大變焦比例視解析度而有所不同。選擇箭號可移動放大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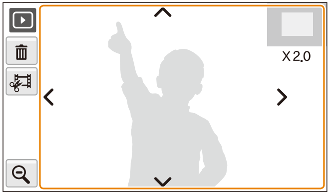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刪除檔案。
	裁剪放大的相片 (它將另存為新檔)。
	回到原始檢視。

啟動幻燈片放映

可以在幻燈片放映中套用效果和聲音。 此功能對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不起作用。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

2 設定幻燈片放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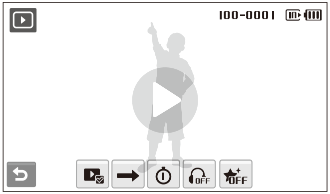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影像：選擇要用於幻燈片放映的相片 (最多 2000 張)。
	播放模式：選擇是否要循環幻燈片放映。
	時間間隔：設定相片之間的時間間隔。 • 在**效果**功能表中選擇 時可用。 • 與 以外的效果選項合用時，時間間隔會設為 1 秒。

選項	描述
OFF	**背景音樂**：選擇背景聲音。
OFF	**效果**： • 選擇轉換效果。 • 選擇 OFF 則無效果。

3 選擇 ▶ 以啟動幻燈片放映。

- 觸碰螢幕 (選項圖示除外) 以暫停幻燈片放映。
- 選擇 🔊 可調整背景聲音的音量或設置靜音。
- 選擇 ↩ 即可切換至播放模式。

播放影片

可以播放影片、從影片中捕獲影像或裁剪影片。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影片 → ▶。

2 使用以下圖示控制播放。

圖示	描述
◀◀	向後掃描。
❚❚/▶	暫停或繼續播放。
■	停止播放。
▶▶	向前掃描。
🔊	調整音量或靜音。

播放期間修剪影片

1 在要開始新影片的地方選擇 II，然後選擇 ✂。
2 選擇 ▶ 以繼續播放。
3 在要結束新影片的地方選擇 II，然後選擇 ✂。
4 選擇**是**。

- 原始影片的長度應至少為 10 秒。
- 編輯的影片將另存為新檔。

在播放期間捕獲影像

1 在要儲存靜態影像的地方選擇 II。
2 選擇 📷。
3 選擇**是**。

捕獲的影像與原始影片檔案的檔案大小相同，並將另存為新檔。

播放語音備忘錄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語音備忘錄 → ▶。
2 使用以下圖示控制播放。

圖示	描述
◀◀	向後掃描。
II/▶	暫停或繼續播放。
■	停止播放。
▶▶	向前掃描。
🔊	調整音量或靜音。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MENU。

2 選擇**語音備忘錄** → **開啟**。

3 按下 [**快門**] 即可錄製簡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按下 [**快門**] 即可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播放加入相片中的語音備忘錄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包含語音備忘錄的相片 → ▶。

2 使用以下圖示控制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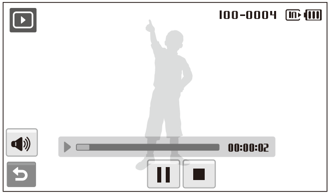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	暫停或繼續播放。
■	停止播放。
🔊	調整音量或靜音。

編輯相片

執行相片編輯作業，例如旋轉、調整影像尺寸大小、消除紅眼及調整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

- 編輯的相片將另存為新檔。
- 編輯的相片若為 8M 或更大，則會自動重新調整相片大小以降低解析度 (旋轉或重新調整相片大小時除外)。

旋轉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編輯圖示]。

2 選擇 [旋轉圖示] → 某個選項。

3 選擇 OK。

調整相片尺寸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編輯圖示]。

2 選擇 [尺寸圖示] → 某個選項。

- 選擇 [開機畫面圖示] 將相片另存為開機畫面。(第 1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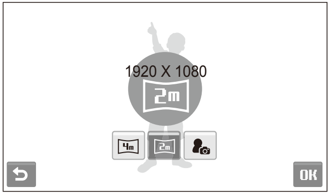

3 選擇 OK。

可用選項視所選相片的尺寸而異。

套用相片風格

將不同的色調套用到相片，例如柔和、細緻或自然。

柔和

細緻

自然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

2 選擇 → 某個選項。

- 選擇 定義 RGB 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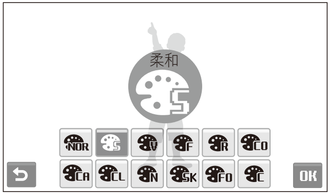

3 選擇 OK。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 → 。

2 選擇一種色彩 (R：紅色，G：綠色，B：藍色)。

3 調整色彩的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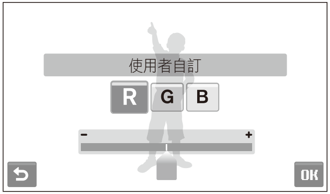

4 選擇 OK。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為相片套用各種濾光鏡效果可產生獨特的影像。

微縮

暈映

魚眼 1

魚眼 2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icon]。

2 選擇 [icon] → 一種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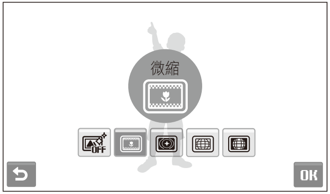

3 選擇 OK。

套用特殊效果

在相片中套用特殊效果，例如彩色濾光片或雜訊效果。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

2 選擇 → 某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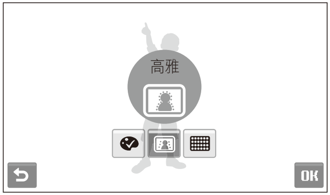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彩色濾光片：將背景顏色變更成黑白，突出主要拍攝對象。
	高雅：在相片中套用效果，使相片更亮、更柔和。
	新增雜訊：在相片中新增雜訊，使相片看起來老舊。

3 選擇 OK。

修正曝光問題

調整 ACB (自動對比度平衡)、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

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

2 選擇 → 某個調整選項。
- ：亮度
- ：對比度
- ：飽和度

3 選擇值以調整所選項目。(-: 更小或 +：更大)

4 選擇 OK。

調整 ACB (自動對比度平衡)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

2 選擇 → 。

3 選擇 OK。

編輯相片或人像

可隱藏臉部瑕疵與移除紅眼來美化相片。

隱藏臉部瑕疵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圖示]。
2 選擇 [圖示] → [圖示]。
3 選擇一個等級。
   - 數字增加時，便可隱藏更多瑕疵。
4 選擇 **OK**。

消除紅眼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 → [圖示]。
2 選擇 [圖示] → [圖示]。
3 選擇 **OK**。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選擇要列印的相片，然後設定選項，例如份數或紙張尺寸。

- 可以把記憶卡交給支援 DPOF (數位影像列印模式) 的輸出中心，或者可以直接透過家中的 DPOF 相容印表機列印相片。
- 寬幅相片在列印時可能會裁掉左右邊緣，因此請注意相片尺寸。
- 無法對內建記憶體中儲存的相片設定 DPOF。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2 選擇 [圖示] → **DPOF** → **選擇**。
   - 若要列印所有檔案，請選擇**全部**並跳到步驟 5。
3 選擇要列印的相片。
   - 選擇 [圖示] 以選擇所有檔案。
   - 選擇 [圖示] 以取消選擇。
4 選擇 **OK**。

5 設定 DPOF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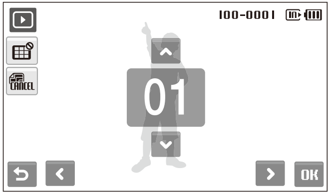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選擇是否將相片列印成縮圖。 (選擇 將相片列印成縮圖。)
	指定列印尺寸。

6 選擇 ︿ 或 ﹀ 以設定份數。

7 選擇 **OK**。

> 如果指定了列印大小，則只能用與 DPOF 1.1 相容的印表機來列印相片。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TV，以播放相片或影片。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 ⚙。

2 選擇 ❯ (兩次) → **視訊輸出**。

3 根據國家或地區選擇影片訊號輸出。(第 115 頁)

4 關閉相機和 TV。

5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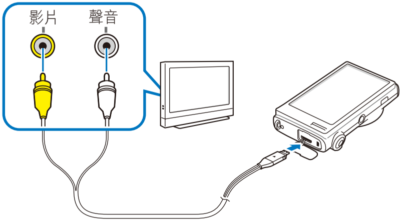

6 打開 TV，並使用 TV 遙控器選擇影片輸出模式。

7 開啟相機並按下 **[播放]**。

8 使用相機的觸控式螢幕來檢視相片或播放影片。
- 觸控式螢幕可作為電視螢幕控制器使用。在電視螢幕上找到想要的選項，然後在相機螢幕上觸碰該選項。電視螢幕選項上顯示游標時，於相機螢幕上選擇 OK。

- 對於某些電視，可能會有數位雜訊，或影像的一部分無法顯示。
- 根據 TV 的設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於 TV 螢幕的中央。
- 相機連接到 TV 時，也可以拍攝相片或影片。

在 HDTV 上檢視檔案

在 HDTV 上，可以使用 HDMI 選購纜線來檢視高畫質和未壓縮的相片或影片。大部分 HDTV 均支援 HDMI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 ⚙。
2 選擇 ✔ (兩次) → **HDMI 大小**。
3 選擇 HDMI 解析度。
4 關閉相機和 HDTV。
5 使用 HDMI 選購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HD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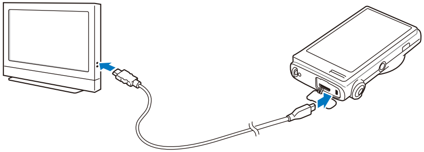

6 開啟相機。
- HDTV 將自動開機，並顯示相機螢幕。

7 使用相機或 HDTV 的遙控器來檢視檔案。

> 如果 HDTV 支援 Anynet+(CEC) 設定檔，請開啟設定功能表中的 Anynet+ (第 115 頁)，利用 TV 遙控器控制所有連接的 Samsung A/V 裝置。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使用內建的 Intelli-studio 程式將檔案轉移至電腦。也可以編輯檔案，或將檔案上傳至喜愛的網站。

Intelli-studio 的需求

項目	要求
CPU	Intel Pentium 4，3.2 GHz 或以上/ AMD Athlon™ FX 2.6 GHz 以上
RAM	最小 512 MB RAM (建議 1 GB 及以上)
OS	Windows XP SP2/Vista/7
硬碟容量	250 MB 或以上 (建議 1 GB 或以上)
其他	• CD-ROM 光碟機 • nVIDIA Geforce 7600GT 或以上/ATI X1600 系列或以上 • 1024 x 768 像素，16 位元顯示相容監視器 (建議 1280 x 1024 像素，32 位元彩色顯示) • USB 連接埠、Microsoft DirectX 9.0c 或更新版本

- Intelli-studio 在有些電腦上可能無法正確執行，甚至在符合要求的電腦上時也是如此。
- 如果電腦不符合要求，影片可能不會正確播放，或者可能需要更長時間來編輯影片。
- 在使用程式前，請先安裝 DirectX 9.0c 或以上版本。
- 必須使用 Windows Windows XP/Vista/7 或 Mac OS 10.4 或更新版本來連接相機，以用作卸除式磁碟。

使用自行組裝的 PC 或不支援的 PC 和 OS，可能導致保固失效。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輸檔案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便會自動啟動 Intelli-studio。

>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電池就會充電。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 ⚙。
2 選擇 ⌄ (兩次) → **電腦軟體** → **開啟**。
3 關閉相機。
4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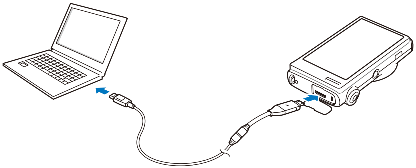

5 開啟相機。
- 電腦可自動辨識相機。

> 如果將 USB 選項設定為 **選擇模式**，請從快顯視窗中選擇 **電腦**。

6 選擇電腦中儲存新檔案的資料夾。
- 如果相機中沒有新檔案，可供儲存新檔案的快顯視窗不會顯示出來。

7 選擇**是**。
- 新檔案會轉移至電腦。

> 針對 Windows Vista，請從 AutoPlay (自動播放) 視窗中選擇 **Run iStudio.exe** (執行 iStudio.exe)。

關於 Intelli-studio

Intelli-studio 內建程式可用於播放和編輯檔案。也可以將檔案上傳至 Flickr 或 YouTube 等網站。如需詳細資訊，請選擇本程式中的 **說明** → **說明**。

- 若已在電腦中安裝 Intelli-studio，程式會更快啟動。若要安裝程式，請選擇 **工具** → **在電腦上安裝 Intelli-studio**。
- 無法直接在相機上編輯檔案。 編輯之前，請先將檔案轉移至電腦上的資料夾。
- 無法將電腦中的檔案複製到相機。
- Intelli-studio 支援下列格式：
  - 影片： MP4 (視訊：H.264，音訊：AAC)、WMV (WMV 7/8/9), AVI (MJPEG)
  - 相片： JPG、GIF、BMP、PNG、TI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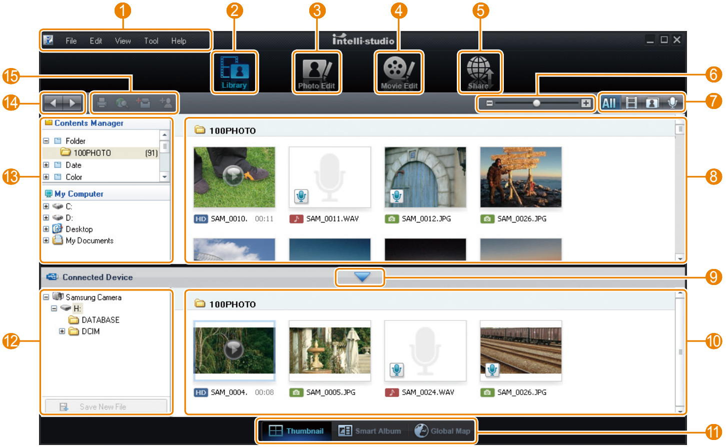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1	開啟功能表
2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3	變更至相片編輯模式
4	變更至影片編輯模式
5	變更至「共享」模式 (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檔案，或將檔案上傳至 Flickr 或 YouTube 等網站。)
6	放大或縮小清單中的縮圖
7	選擇檔案類型
8	檢視電腦上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9	顯示或隱藏連接之相機的檔案
10	檢視相機中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11	在「智慧相簿」或地圖上以縮圖檢視檔案
12	瀏覽連接裝置中的資料夾
13	瀏覽電腦中的資料夾
14	移至上一個或下一個資料夾
15	列印檔案、在地圖上檢視檔案、儲存檔案至「我的資料夾」或註冊臉孔

連接相機作為卸除式磁碟，以便傳輸檔案

可以將相機接上電腦作為卸除式磁碟。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 ⚙。
2. 選擇 ✔ (兩次) → **電腦軟體** → **關閉**。
3.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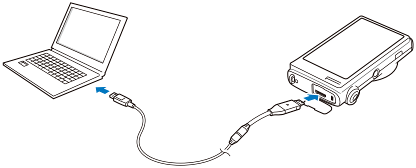

4 開啟相機。
- 電腦可自動辨識相機。

> 如果將 USB 選項設定為 **選擇模式**，請從快顯視窗中選擇 **電腦**。

5 在電腦上選擇**我的電腦** → **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PHOTO**。

6 選擇所需的檔案，然後將其拖曳或儲存至電腦。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在 Windows Vista/7 下中斷 USB 纜線的方式類似。

1 如果相機的狀態燈在閃爍，請待其停止為止。

2 按一下 PC 螢幕右下角工具列上的 。

3 按一下快顯訊息。

4 拆掉 USB 纜線。

> Intelli-studio 正在執行時，可能無法安全移除相機。
> 在中斷相機的連接之前，請先結束程式。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之後，該電腦會自動辨識此裝置。可以直接將檔案從相機轉移至電腦，而不必安裝任何程式。

支援 Mac OS 10.4 或以上。

1 利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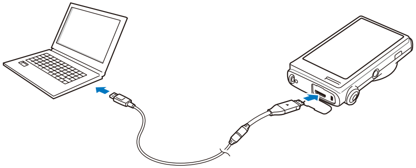

2 開啟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並顯示抽取式磁碟圖示。

如果將 USB 選項設定為 **選擇模式**，請從快顯視窗中選擇 **電腦**。

3 按兩下抽取式磁碟圖示。

4 將相片或影片轉移到電腦。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將相機直接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以使用該印表機來列印相片。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 ⚙。

2 選擇 ✔ (兩次) → **USB** → **印表機**.

3 打開印表機，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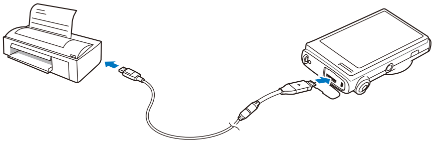

4 開啟相機。
- 印表機會自動識別相機。

5 選擇 🖨 即可列印。
- 選擇 ⚙ 以設定列印選項。請參閱第 93 頁的「配置列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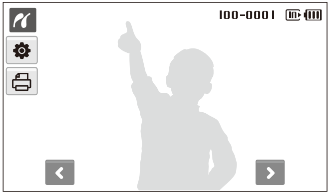

6 選擇選項。

選項	描述
此張照片	列印目前所選相片。跳到步驟 8。
部份選擇照片	列印想要的相片。
所有照片	列印所有相片。跳到步驟 8。

7 選擇 或 捲動至要列印的相片。

8 選擇 或 以設定份數並選擇 OK。

- 若選擇列印想要的相片，請重複執行步驟 7-8 來列印所有相片。

9 選擇**是**即可確認。

- 開始列印。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列印。

配置列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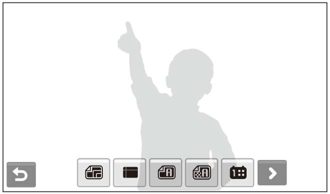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尺寸：指定列印尺寸。
	版面設計：建立縮圖列印。
	印製類型 ：選擇紙張類型。
	畫質：設定列印畫質。

選項	描述
	日期：設定列印日期。
	檔名：設定列印檔案名稱。
	重新設定：重新設定列印選項。

有些印表機不支援某些選項。

無線網路/藍牙

瞭解如何透過無線區域網路 (WLAN) 與藍牙功能來使用多種功能。

連線至 WLAN 與配置網路設定 ······ 95
自動連線至 WLAN ······ 95
手動連線至 WLAN ······ 96
網路連線訣竅 ······ 97
儲存資訊 ······ 98
儲存電子郵件位址 ······ 98
設定要共享的檔案大小 ······ 99
配置 WPS 設定 ······ 99
設定密碼 ······ 99
變更密碼 ······ 100
檢查資訊 ······ 100
輸入文字 ······ 100

使用相片或影片共享網站 ······ 101
存取網站 ······ 101
上傳相片或影片 ······ 102

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相片 ······ 103

在 DLNA 裝置上檢視相片或影片 ······ 104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相片或影片 ······ 104
在其他裝置上檢視相片或影片 (繪圖機) ··· 105

使用相機傳送或接收相片或影片 ······ 107
將相片或影片傳送至其他相機 ······ 107
從其他相機接收相片或影片 ······ 107

透過藍牙傳送相片 ······ 109

連線至 WLAN 與配置網路設定

瞭解當您在 WLAN 的範圍內時，如何透過存取點 (AP) 連線。也可以配置網路設定及學習如何輸入文字。

> 此相機使用非調諧頻率，可在所有歐洲國家使用。
> 在歐洲，可於室內毫無限制地使用 WLAN，但在法國，則無法於戶外使用 WLAN。

自動連線至 WLAN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 。

2 選擇 **AP 設定**。
- 相機將搜尋並顯示可用 AP 裝置。

3 選擇 AP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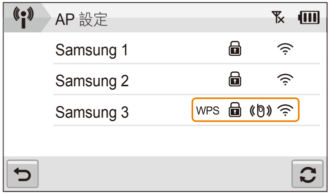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WPS	WPS AP
	受保護 AP
	Ad hoc AP
	訊號強度

- 相機將連線至 WLAN。
- 如果所選 AP 裝置支援 WPS 設定檔，請在下一個畫面上選擇 **WPS**，然後按下 WPS 按鈕或在 AP 裝置上輸入 PIN。可以將 WPS 設定配置為按下 WPS 按鈕或在 AP 裝置上輸入 PIN。(第 99 頁)
- 如果所選 AP 裝置需要密碼，請繼續執行下一步。

4 選擇網路設定檔與選項。

選項	描述
驗證	選擇網路驗證。
資料加密	選擇加密類型。

5 選擇密碼輸入欄位。

6 輸入密碼，然後選取 **OK**。

- 有關輸入文字的資訊，請參閱第 100 頁。

7 選取 **OK**。

- 相機將連線至 WLAN。
- 可在畫面的頂行查看網路訊號狀態。

圖示	描述
	找到訊號。
	無訊號。

手動連線至 WLAN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 。

2 選擇 **AP 設定**。

- 相機將搜尋並顯示可用 AP 裝置。

3 選擇 AP 裝置。

4 選取 **IP 設定** → **手動**。

5 選擇網路設定檔。

選項	描述
IP	輸入靜態 IP 位址。
子網路遮罩	輸入子網路遮罩。
閘道	輸入閘道。
DNS 伺服器	輸入 DNS 位址。

6 輸入值，然後選取 **OK**。

7 完成後，選取 **OK**。

- 相機將連線至 WLAN。

網路連線訣竅

- 有些 AP 裝置不允許相機連線至網路。
- 如果離 AP 裝置很遠，連線至網路可能會花費很長時間。
- 若有任何使用相同無線頻率 (RF) 訊號的電子設備靠近，相機可能無法連接至 AP 裝置。
- 如果 AP 裝置使用非英文名稱，可能無法在搜尋清單中顯示其名稱，或者其名稱顯示亂碼亦或不完整。
- 有關網路設定檔與密碼的資訊，請聯絡網路管理員或網路服務供應商。
- 若網路需要任何服務供應商的驗證，則您無法與其連線。 請聯絡網路服務供應商。
- 加密類型不同，加密金鑰可以使用的字元和數字也有所不同。
- 視周遭環境而定，可能無法連線至 WLAN。
- 搜尋網路時，可能會找到支援網路的印表機。但是，無法使用印表機連線至網路。
- 如果相機已透過 A/V 纜線與電視相連，則它無法連線至網路。 同樣地，當相機連線至網路時，也無法在電視螢幕上檢視檔案，即使有 A/V 纜線也是如此。
- 連線至網路時，將需要付費，具體視您與網路服務供應商的合約而定。
- 相機只能使用免費 WLAN。 連線網路瀏覽器時，若您使用的是需要使用者協議與其他資訊的免費 WLAN，在您連線至網站或者傳送電子郵件時，某些功能可能會受限制。
- 連線至網路的頻率範圍視國家而定。
- 相機的 WLAN 功能必須遵守無線通訊傳輸法規，所以在某些國家，此項功能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建議您在購買相機的國家使用 WLAN 功能。
- 有關網路設定檔與密碼的資訊，請聯絡網路管理員或網路服務供應商。
- 視網路環境而定，配置網路設定檔的方式會有所不同。
- 請勿存取不允許使用的網路。
- 連線至網路時，請使用完全充飽電力的電池。
- 使用 Auto IP 連接網路時，請建立 autoip.txt 檔案並將其複製到插入的記憶卡中。

儲存資訊

儲存姓名和電子郵件位址以傳送電子郵件，或在其他裝置中找出相機。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 。

2 選取**使用者設定**。

3 選擇姓名輸入欄位並輸入姓名。
- 有關輸入文字的資訊，請參閱第 100 頁。

4 完成後，選取 **OK**。

5 選擇電子郵件輸入欄位並輸入電子郵件位址。

6 完成後，選取 **OK**。

7 選取 **OK** 儲存資訊。

儲存電子郵件位址

可以在相機中儲存最多 10 個電子郵件位址。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相片時，可以使用這些電子郵件位址。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 。

2 選取**電子郵件位址**。

- 選取 以顯示最近收件人的電子郵件位址。
- 選取 以編輯電子郵件位址。
- 選取 以刪除電子郵件位址。

3 選取 。

4 輸入名稱與電子郵件位址。

5 完成後，選取 **OK**。

設定要共享的檔案大小

設定要與其他 DLNA 授權裝置共享的檔案大小。可以選擇原始大小或 2M。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ꞏ) → ⚙。
2 選取 **DLNA –影像大小**。
3 選擇尺寸。

配置 WPS 設定

當使用支援 WPS 設定檔的 AP 裝置連線至 WLAN 時，可將此設定配置為按下 WPS 按鈕或輸入 PIN。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ꞏ) → ⚙。
2 選取 ⌄ → **WPS 類型**。
3 選擇 **PBC** 來按下 WPS 按鈕，或選擇 **PIN** 來輸入 PIN。

設定密碼

透過設定密碼限制傳送電子郵件和配置網路設定。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ꞏ) → ⚙。
2 選取 ⌄ → **設定密碼** → **開啟** → **確認**。
3 輸入密碼 (4 位)。
4 再次輸入密碼 (4 位)。

> 若要重設密碼，請在密碼輸入視窗中選取 **重新設定**。如果重設密碼，則所儲存的電子郵件地址、最近傳送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及所有個人資訊將遭到刪除以保護使用者資訊。

變更密碼

變更密碼 (如有需要)。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 。
2 選取 → **變更密碼**。
3 輸入目前密碼 (4 位)。
4 輸入新密碼 (4 位)。
5 再次輸入新密碼 (4 位)。

檢查資訊

檢查相機的 Mac 位址與序號，以便在 Samsung 網站上註冊相機。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 。
2 選取 → **裝置資訊**。

輸入文字

若要在儲存資訊或電子郵件位址時輸入文字，請選擇適當的字母、符號與數字。

圖示	描述
◀ ▶	移動滑鼠游標。
⬆	輸入大寫或小寫字母，並變更符號。
ABC	輸入字母。
Space	輸入空格。
←	刪除最後一個字母。
123	輸入數字與符號。
OK	儲存顯示的文字。

不論顯示語言為哪種，都只可以輸入英文。

使用相片或影片共享網站

將相片或影片上傳至檔案共享網站 (適用網站會顯示在您的相機中)。

存取網站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i)) → 🌐。
   - 相機將透過上次連線的 AP 裝置，自動連線至 WLAN。
   - 如果相機未連線至 WLAN，它會自動搜尋可用的 AP 裝置。 (第 95 頁)

2 選擇一個網站。

3 輸入登入 ID 與密碼，然後選取**登入**。

> 預先在 PC 上建立自己的登入 ID 和密碼。

網站上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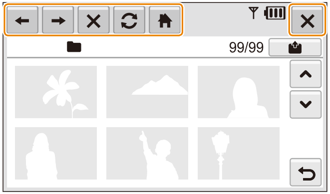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	上一頁
→	下一頁
✕	停止
⟳	重新整理
⌂	首頁
✕	關閉

上傳相片或影片

1 選取 。

2 選取 或 捲動瀏覽檔案。

3 將相片或影片拖曳到選擇區或選擇相片或影片，然後選擇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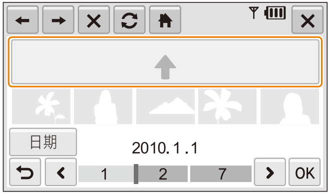

- 選取**日期**將檔案分類。(第 70 頁)

4 輸入標題並選擇相簿，然後選取 。

- 可上傳最高解析度為 的相片，而影片可上傳的最長片長為 30 秒 (解析度為 320 X 240 的影片或在 **用於共用** 模式下錄製的影片)。
- 如果所選相片解析度高於 ，相片將自動調整為較低的解析度。
- 當選取的所有相片總大小小於 10 MB 時，可以將其上傳至網站。(至多 20 張照片)
- 根據所選網站，上傳相片或影片的方法會有所不同。
- 如果因為防火牆或使用者驗證設定而無法存取網站，請聯絡網路管理員或網路服務供應商。
- 若由於伺服器錯誤而無法上傳相片或影片，請選取 。
- 您所上傳相片或影片的標題可為相片或影片的擷取日期。
- 網際網路連線的速度，可能會影響您上傳相片或者開啟網頁的快慢。

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相片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 。
- 相機將透過上次連線的 AP 裝置，自動連線至 WLAN。
- 如果相機未連線至 WLAN，它會自動搜尋可用的 AP 裝置。(第 95 頁)

2 輸入寄件者與收件者的電子郵件位址。

- 選取 以輸入或修改寄件者的電子郵件位址。
- 選取 以擷取已儲存的電子郵件位址。
- 選取 以手動輸入電子郵件位址。

3 選取 **OK**。

4 選取 **文字輸入** 並輸入電子郵件文字。

5 選擇相片或是將相片拖曳到選擇區，然後選取 **OK**。
- 相片將傳送至所選電子郵件位址。
- 即使由於收件人電子郵件帳戶錯誤而無法傳送相片，或是傳送相片時遭認定為垃圾郵件，**傳輸完成。** 訊息仍將出現。

- 當選取的所有相片總大小小於 10 MB 時，可以透過電子郵件來傳送。(至多 20 張照片)
- 每封電子郵件最多可以輸入 10 位收件人。
- 可能會由於網路連線或電子郵件帳戶設定的原因，無法傳送電子郵件。
- 可傳送最高解析度為 2M 的相片，而且如果所選相片解析度高於 2M，相片將自動調整為較低的解析度。
- 如果因為防火牆或使用者驗證設定而無法傳送電子郵件，請聯絡網路管理員或網路服務供應商。
- 當相機記憶卡中沒有相片時，便無法使用此功能。

在 DLNA 裝置上檢視相片或影片

「數位生活網路聯盟」(DLNA) 是在家中的連網裝置間共享媒體檔案的國際技術標準。有了這項技術，便可以在寬螢幕電視或其他裝置上檢視相片或影片。無法傳送或接收語音備忘錄。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相片或影片

在支援 DLNA 授權的 Digital Media Player (DMP) 的電視上檢視相片或影片。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 。
- 相機將透過上次連線的 AP 裝置，自動連線至 WLAN。
- 如果相機未連線至 WLAN，它會自動搜尋可用的 AP 裝置。 (第 95 頁)

2 選取**所選檔案**。
- 若要共用所有檔案，請選擇**所有檔案**並跳到步驟 4。

3 選擇要共享的相片或影片。

最多可共享 1000 張相片或影片。

4 在電視上搜尋相機並瀏覽共享相片或影片。
- 相機的名稱是在使用者設定中所輸入的名稱。(第 98 頁)
- 有關在電視上搜尋相機與瀏覽相片或影片的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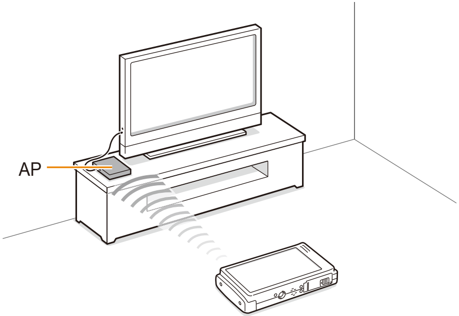

- 在電視螢幕上，只可以檢視使用相機拍攝的相片或影片。
- 相機和電視間的距離可能會受 AP 裝置的影響。
- 如果將相機連線至 2 台電視，則播放速度可能會變慢。
- 相片會以所設定的大小進行共享。 (第 99 頁)
  影片會以原始大小進行共享。
- 只能以 DLNA 授權的 Digital Media Player (DMP) 來使用此功能。
- 共享的相片或影片不會儲存於電視上，但是可以依據電視的規格進行儲存。
- 視網路連線與檔案大小而定，將相片傳輸至電視可能要花一些時間。
- 在電視上檢視相片或影片時，若以不正確方式關閉相機 (例如取出電池)，則電視還是會認為相機仍在連線中。
- 相片或影片在相機和電視中的順序可能有所不同。
- 視想要共享的相片或影片數而定，可能要花幾分鐘才能載入相片或影片並完成初始的設定程序。
- 若在電視上檢視相片或影片時繼續使用電視遙控器或在電視上執行其他操作，此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電視上檢視檔案時，若要在相機上重新調整檔案順序或排序檔案，必須重複初始設定程序來更新電視上的檔案清單。
- 當相機記憶卡中沒有相片或影片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在其他裝置上檢視相片或影片 (繪圖機)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 。
- 相機將透過上次連線的 AP 裝置，自動連線至 WLAN。
- 如果相機未連線至 WLAN，它會自動搜尋可用的 AP 裝置。 (第 95 頁)
- 如果相機已連線至 WLAN，就會自動搜尋並顯示啟用 DLNA 的可用裝置。但是，搜尋裝置可能會花上一些時間。

2 選擇要用於播放相片或影片的裝置 (繪圖機)。

3 將相片或影片拖曳至選擇區或選取相片或影片。
- 相片或影片將在裝置螢幕上顯示。
- 若要檢視其他相片或影片，請將其逐一拖曳到相機上的選擇區。

- 在網路上搜尋 DLNA 授權裝置時，相機可能不會找到網路上的所有裝置。
- 在裝置上檢視相片或影片時，若裝置非正常關機，則相機還是會認為裝置仍在連線中。
- 相片會以所設定的大小進行共享。 (第 99 頁)
  影片會以原始大小進行共享。
- 只有在 DNLA 授權的繪圖機上才可使用此功能。
- 共享的相片或影片不會儲存於裝置中，但是可以依據裝置的規格來進行儲存。
- 視網路連線與檔案大小而定，將相片傳輸至裝置可能要花一些時間。
- 可逐一傳輸檔案。
- 當相機記憶卡中沒有相片或影片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在其他的裝置 (繪圖機) 上，僅可檢視使用自己相機所拍攝的相片或影片。
- 搜尋其他裝置時，視網路連線而定，搜尋裝置動作可能要花一些時間。在這種情況下，請再試一次。

使用相機傳送或接收相片或影片

瞭解如何在同機型相機之間傳送和接收相片或影片。無法傳送或接收語音備忘錄。

將相片或影片傳送至其他相機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i)) → 📷。

2 選取**傳送**。
- 等待相機與接收相機的連線時，相機會生成一個密碼並將其顯示在螢幕上。

3 在接收相機上選擇傳送相機的名稱。
- 傳送相機的名稱是在使用者設定中所輸入的名稱。(第 98 頁)

4 在接收相機上輸入密碼 (4 位)。
- 選擇區會自動顯示在傳送相機上。

5 將相片或影片拖曳到選擇區或將其選中。
- 相片或影片將傳送至接收相機。

從其他相機接收相片或影片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i)) → 📷。

2 選取**接收**。
- 在傳送相機上選擇**傳送**，稍後再選擇**接收**。

3 選擇傳送相機的名稱。

4 輸入傳送相機的密碼，然後選取 **OK**。
- 密碼會顯示於傳送相機的畫面上。
- 傳送相機傳輸相片或影片時，相應相片或影片會顯示在接收相機上。

- 此功能使用 ad hoc 無線網路。
- 無法同時傳送和接收檔案。接收完檔案後，請結束相機的連線，然後重新連線至相機以傳送相片或影片。
- 兩部相機間的距離可能會受到 ad hoc 無線網路效能的影響。
- 如果在傳送或接收相片或影片時，有一部相機非正常關機，則另一部相機會認為相機仍在連線中。相機將在稍後斷開連線。
- 視檔案大小與 ad hoc 網路連線而定，傳送或接收相片或影片可能要花一些時間。
- 可逐一傳輸檔案。
- 如果接收或傳送相片或影片失敗，接收相機中可能不會加以儲存。
- 當相機記憶卡中沒有相片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僅可傳送和接收使用自己的相機或者其他相機所拍攝的相片或影片。
- 如果在 DLNA 影像大小設定中選取原始大小，則不需轉換即可傳送或接收相片。但是，如果選取 2M 且所選相片解析度高於 2M，相片將自動調整為較低的解析度。 (第 99 頁)
- 僅可傳送或接收小於 35 MB 的影片。

透過藍牙傳送相片

藍牙是用來在短距離範圍內交換資料的無線通訊協定。藍牙功能可用於傳送相片至其他行動電話或 PDA。但是，無法從其他裝置接收相片，並且無法傳送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取 → 。
   - 藍牙功能已開啟。但是，其他啟用藍牙功能的裝置找不到您的相機。

2 如果要搜尋與顯示啟用藍牙功能的裝置，請選取**是**。
   - 如果已搜尋啟用藍牙功能的裝置，將會顯示啟用藍牙功能裝置的清單。選取 可再搜尋一次。

3 選擇啟用藍牙功能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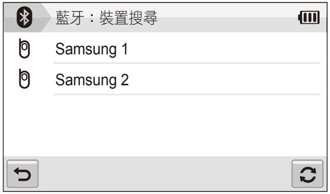

   - 選取 以檢視其他裝置。
   - 搜尋啟用藍牙功能的裝置時，也可能會找出其他裝置。但是，僅能將相片傳送至手機或 PDA。

4 輸入密碼 (4~6 位) ，然後選取 **OK**。
   - 如果輸入 6 位密碼，則無須選擇 **OK**。

5 在裝置上輸入相同的密碼。

6 將相片拖曳到選擇區或是選取相片。

   - 相片將傳送至所選裝置。
   - 相片大小將變更為 640 x 480 (VGA)。

7 傳送完成後，選取 ✕ → **是**。

- 相機與裝置的連接中斷，藍牙功能隨即關閉。

- 相機可能不會搜尋啟用藍牙功能的特定裝置，並且會視裝置類型來傳送相片。
- 如果其他裝置沒有足夠的記憶體，可能不會傳輸相片。刪除某些相片以釋放更多記憶體空間，並再傳送一次。
- 無法同時連線至數部啟用藍牙功能的裝置。
- 將相機和啟用藍牙功能的裝置彼此適當靠近。
- 相機可能會干擾另一台使用或產生無線電波的裝置。
- 當相機記憶卡中沒有相片時，便無法使用此功能。
- 僅能將相片傳送至啟用藍牙的手機或者支援物件推送模式 (Object Push Profile, OPP) 的 PDA。
- 某些手機或者 PDA 可能無法顯示透過藍牙所傳送的相片。

附錄

請參閱設定、錯誤訊息、規格及維護提示。

設定功能表 112
存取設定功能表 112
聲音設定 113
顯示設定 113
相機設定 114
錯誤訊息 117
相機維護 118
清潔相機 118
關於記憶卡 119
關於電池 120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123
相機規格 126

設定功能表

瞭解配置相機設定的各種選項。

存取設定功能表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選擇 MENU。

2 選擇功能表。

圖示	描述
	聲音設定：設定相機的各種聲音與音量。(第 113 頁)
	顯示設定：自訂顯示設定，例如亮度。(第 113 頁)
	相機設定：變更相機系統設定，例如記憶體格式、預設檔名及 USB 模式。(第 114 頁)

3 選擇選項並儲存設定。

4 選擇 ↩ 以回到上一個畫面。

聲音設定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音量	調整任何聲音的音量。(**關閉**、**低**、**中***、**高**)
蜂鳴聲	選擇觸控螢幕或或切換模式時發出的聲音。 (**關閉**, **開啟***)
快門聲	選擇按下快門按鈕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1***、**2**、**3**)
開機聲音	選擇開啟相機時要發出的聲音。(**關閉***、**1**、**2**、**3**)
AF 聲	設定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開啟***)
自拍	設定相機偵測到臉部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 **開啟***)

顯示設定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功能描述	顯示選項或功能表的簡短描述。(**關閉**、**開啟***)
開機畫面	設定相機開啟時要顯示的開機畫面。 • **關閉***：不顯示開機畫面。 • **商標**：顯示內建記憶體中儲存的預設影像。 • **使用者影像**：顯示所需的影像。(第 78 頁) • 內建記憶體只能儲存一個開機畫面。 • 如果選擇新相片作為開機畫面或重新設定相機，則將刪除當前影像。
格線	選擇協助組合場景的格線類型。 (**2 X 2***、**3 X 3**、**+**、**X**)
顯示亮度	調整螢幕亮度。(**自動***、**暗**、**普通**、**明亮**) **普通**已固定用於「播放」模式，即使選擇**自動**亦然。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快速檢視	設定在回到拍攝模式之前檢閱捕獲的影像的持續時間。(**關閉**、**0.5 秒** *、**1 秒** 、**3 秒**)
省電功能	如果在 30 秒內沒有執行任何作業，則相機會自動切換至省電模式 (按下任意按鈕即可停用省電模式)。(**關閉***、**開啟**)

相機設定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格式化	格式化內建記憶體及記憶卡 (將刪除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否**、**是**) 如果您的相機使用不同製造商的記憶卡，或使用讀卡機，或在電腦上格式化的記憶卡，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讀取記憶卡。使用記憶卡前請先對其進行格式化。
重新設定	重新設定功能表及拍攝選項 (將不會重設日期與時間、語言及影片輸出設定)。(**否**、**是**)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Language	選擇顯示文字的語言。
日期與時間	設定日期與時間並選擇日期格式。 (**關閉***、**年/月/日**、**月/日/年**、**日/月/年**)
世界時區	選擇區域並設定日光節約時間 (DST)。
檔案編號	指定如何命名檔案。 • **重新設定**：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從 0001 開始。 • **連續***：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跟隨在前一個檔案號碼後面。 • 第一個資料夾的預設名稱為 100PHOTO，而第一個檔案的預設名稱則為 SAM_0001。 • 檔案號碼從 SAM_0001 逐一增加到 SAM_9999。 • 資料夾號碼從 100PHOTO 逐一增加到 999PHOTO。 • 一個資料夾中可以儲存的檔案數目上限為 9999。 • 相機會根據「相機檔案系統」(DCF) 標準的「數位」規則來定義檔名。如果故意變更檔案的名稱，則相機可能無法播放這些檔案。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記錄	設定在列印時是否要在相片上顯示日期與時間。 (**關閉***、**日期**、**日期與時間**) • 日期與時間將以黃色顯示在相片的右下角。 • 某些印表機型號可能無法列印日期與時間。 • 如果在 SCENE 模式中選擇 **文字翻拍**，將不會顯示日期與時間。
自動省電功能	設定相機在不使用時自動關機。 (**關閉**、**1 分**、**3 分***、**5 分**、**10 分**) • 設定不會在電池更換後發生變更。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不會自動關機： - 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 - 播放幻燈片或影片 - 錄製語音備忘錄
AF 對焦輔助燈	設定輔助燈來協助在暗處對焦。(**關閉**、**開啟***)
Anynet+ (HDMI-CEC)	設定以利用 TV 遙控器來控制已連接到 Samsung HDTV (支援 Anynet+(CEC)) 的相機。 • **關閉***：不使用 HDTV 遙控器來檢視檔案。 • **開啟**：使用 HDTV 遙控器來控制相機。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HDMI 大小	選擇在具有 HDMI 纜線之 HDTV 上播放檔案時的相片解析度。 (NTSC：**1080i***、 **720p**、**480p**/ PAL：**1080i***、**720p**、**576p**) • 如果 HDTV 不支援選取的解析度，則 HDTV 會自動選取下一個較低的解析度。 • 如果選擇 **480p** 或 **576p**, 播放功能表與「智慧相簿」在連接到 TV 時不可用。
視訊輸出	根據所在的區域來設定影片信號輸出。 • **NTSC**：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 **PAL** (僅支援 BDGHI)：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英國、芬蘭、德國、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USB	設定透過與電腦或印表機的 USB 連接使用的功能。 • **電腦***：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來傳輸檔案。 • **印表機**：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來列印檔案。 • **選擇模式**：將相機連接到其他裝置時請選擇 USB 模式。
電腦軟體	設定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自動啟動 Intelli-studio。(**關閉**、**開啟***)
校準	校正螢幕，使相機可以正確辨識輸入。

錯誤訊息

出現下列錯誤訊息時，請嘗試這些補救方法。

錯誤訊息	建議的補救方法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 移除記憶卡並重新插入。 • 格式化記憶卡。(第 114 頁)
不支援記憶卡。	插入的記憶卡不可用於您的相機。插入 microSD™ 記憶卡。
連線失敗。	• 相機無法使用所選的存取點來連線至網路。請選擇其他存取點並再試一次。 • 相機無法連線至其他啟用藍牙功能的裝置或同機型的相機。請再試著連線一次。
DCF Full Error	檔名不符合 DCF 標準。將記憶卡上的檔案傳送到電腦，然後格式化該記憶卡。(第 114 頁)
裝置中斷連線。	請再次連線至裝置。
檔案錯誤	刪除損壞的檔案或聯絡服務中心。
電池電量不足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將電池重新充電。
初始化失敗。	開啟網路上的 DLNA 授權裝置。
密碼無效。	傳輸檔案至其他啟用藍牙功能的裝置或同機型相機的密碼有誤。請重新輸入正確的密碼。

錯誤訊息	建議的補救方法
記憶體已滿	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無影像檔案	拍照或插入有一些相片的記憶卡。
相片接收失敗。	相機從傳送相機接收相片失敗。請再傳送一次。
傳輸失敗。	相機傳送相片失敗。請再傳送一次。

相機維護

清潔相機

相機鏡頭和觸控式螢幕

使用氣刷來清除灰塵，並使用軟布來輕擦鏡頭。如果仍有灰塵，請在一張清潔紙塗上鏡頭清潔液，然後輕輕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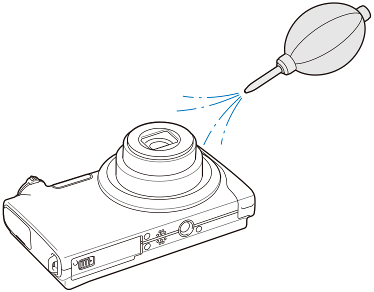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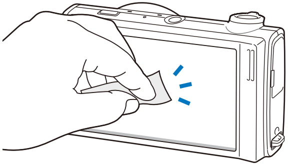

機身

以軟的乾布輕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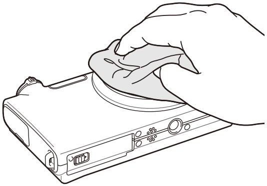

- 決不可使用苯、稀釋劑或酒精來清潔裝置。這些溶劑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致相機出現故障。
- 不要壓鏡頭蓋，也不要對鏡頭蓋使用氣刷。

關於記憶卡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可以使用 microSD™ (安全數位卡) 記憶卡。

記憶卡容量

記憶體容量可能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或拍攝條件而定。
下列容量以 1 GB microSD™ 記憶卡為基礎：

	尺寸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每秒60 格	每秒30 格	每秒15 格
相片	14M	122	240	353	-	-	-
	12M	142	278	409	-	-	-
	10M	160	312	454	-	-	-
	9M	206	401	588	-	-	-
	8M	211	409	594	-	-	-
	5M	335	637	908	-	-	-
	3M	510	936	1314	-	-	-
	2M	762	1373	1931	-	-	-
	1M	1626	2575	3090	-	-	-
*影片	1280 HQ	-	-	-	-	大約 13’ 30”	大約 23’ 36”
	1280	-	-	-	-	大約 15’ 20”	大約 32’ 33”
	640	-	-	-	-	大約 37’ 50”	大約 67’ 30”
	320	-	-	-	大約 79’ 13”	大約 138’ 19”	大約 237’ 41”
	320 WEB	-	-	-	-	大約 138’ 19”	-

* 如果使用變焦，則可錄製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關於電池

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電池。

電池規格

模式	SLB-11A
類型	鋰離子電池
電池容量	1130 mAh
電壓	3.8 V
充電時間 (相機關閉時)	大約 190 分鐘

電池壽命

平均時間/相片數目		測試條件(電池充滿電時)
相片	大約 120 分鐘/ 大約 240 張相片	測量的條件為：在 模式中、14M 解析度、高畫質、OIS 開啟。 1.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強制**、單張拍攝、縮放。 2.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關閉**、單張拍攝、縮放。 3. 執行第 1 步驟與第 2 步驟 30 秒，並重複 5 分鐘。然後關閉相機 1 分鐘。 4. 重複步驟 1 到 3。
影片	大約 80 分鐘	以 1280 x 720 HQ 解析度及每秒 30 格錄製影片。

- 以上數據是根據 Samsung 標準測得，可能會因實際用法而異。
- 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如果指示燈不亮，請確定電池是否正確插入。
- 充電時關閉相機。
- 在電池的充電時間超過 10 分鐘之後開啟相機。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耗盡電池的電力。將電池充電，直到指示燈變成綠色。
- 如果指示燈閃黃燈或沒有亮，請重新連接纜線，或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 如果在纜線過熱或溫度過高時對電池充電，指示燈會變為黃色。當電池溫度降低時，將會開始充電。

連接電腦時充電的注意事項

- 只使用提供的 USB 纜線。
- 出現下列情況時，電池可能無法充電：
  - 使用 USB 集線器
  - 其他 USB 裝置已連接到電腦
  - 纜線連接到電腦正面的連接埠
  - 電腦的 USB 連接埠不支援電源輸出標準 (5 V，500 mA)

如果不謹慎或不當處理電池可能會造成個人受傷或死亡。為了您的安全，請遵守以下指引正確處理電池：

- 如果電池處理不當，可能會引燃或爆炸。如果注意到電池有變形、破裂或其他不正常狀態，請立即停止繼續使用電池並聯絡製造商。
- 請僅使用授權製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與轉接器，以及依照本使用者手冊所述方法為電池充電。
- 請勿將電池放在發熱的裝置附近或長時間處於高温環境，例如夏天的密閉車內。
- 請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內。
- 不可將電池存放或用於高温潮濕的地點，例如 Spa 或淋浴間。
- 請勿長時間將裝置放在可燃物表面，例如寢具、地毯或電毯。
- 裝置開啟時，請勿長時間放在封閉的空間中。
- 請勿讓電極接觸金屬物品，例如項鍊、硬幣、鑰匙或手錶。
- 請僅使用授權製造商建議的鋰電池來更換電池。
- 請勿拆開電池或使用銳利物品在上面鑽洞。
- 避免讓電池處於高壓或受到擠壓處。
- 避免讓電池受到大力衝擊，例如從高處掉落。
- 請勿將電池處於 60 ° C (140 ° F) 以上的温度中。
- 請勿讓電池接觸濕氣或液體。
- 電池不可處於過熱環境中，如日光、火焰等。

棄置指引

- 請謹慎棄置電池。
- 請勿將電池棄置於火中。
- 每個國家/地區的棄置法規可能有所不同。請遵照所有當地與聯邦法規來棄置電池。

電池充電準則

僅依照使用者手冊所描述的方法為電池充電。如果充電方法不正確，電池可能燃燒或爆炸。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如果在使用相機時遇到麻煩，請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嘗試進行這些疑難排解程序。如果已嘗試疑難排解解決方案，但是裝置仍然有問題，請聯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無法開啟相機	• 確定已插入電池。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 • 電池充電。
電源突然關閉	• 電池充電。 • 相機可能處於省電模式。(第 114 頁) • 相機可能關閉，以防止記憶卡由於相機碰撞而遭到損壞。重新開啟相機。
相機很快失去電池電力	• 在低溫 (低於 0° C) 下，電池會更快失去電力。將電池放入口袋來保持電池溫暖。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耗盡電池的電力。需要時重新充電。 • 電池屬於消耗品，用久了之後必須更換。如果電池可用時間銳減，請取得新的電池。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無法拍照	• 記憶卡沒有空間。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第 114 頁) • 記憶卡毀損。取得新的記憶卡。 • 確定已開啟相機。 • 電池充電。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
相機凍結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閃光燈無法運作	• 閃光燈選項可能設為**關閉**。(第 47 頁) • 無法在 DUAL、、SMART、或一些 SCENE 模式中使用閃光燈。
閃光燈意外閃光	閃光燈可能由於靜電而開啟。這不是相機發生故障。
日期與時間不正確	• 在顯示設定功能表中設定日期與時間。(第 114 頁)
觸控螢幕或按鈕無法運作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相機螢幕運作異常	若在極低溫環境下使用相機，則會導致相機螢幕出現故障或褪色。 為使相機螢幕效能更為出色，請在常溫下使用相機。
記憶卡發生錯誤	未重設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第 114 頁)
無法播放檔案	如果變更檔案的名稱，相機將無法播放該檔案 (檔案的名稱應該符合 DCF 標準)。如果遇到這種狀況，請在電腦上播放檔案。
相片模糊不清	• 確定設定的對焦選項適合於近拍。(第 49 頁) • 確定相機鏡頭乾淨。如果不乾淨，請清潔鏡頭。(第 118 頁) • 確定拍攝對象位於閃光燈範圍內。(第 126 頁)
相機的色彩不符合實際場景	不正確的白平衡會建立不真實的色彩。選擇適合於光源的白平衡選項。(第 60 頁)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相片太亮	• 關閉閃光燈。(第 47 頁) • 相片過度曝光。調整曝光值。(第 57 頁)
相片過暗	相片曝光不足。 • 打開閃光燈。(第 47 頁) • 調整 ISO 速度。(第 48 頁) • 調整曝光值。(第 57 頁)
電視不顯示相片	• 確定相機已透過 A/V 纜線正確連接到外部監視器。 • 確定記憶卡中包含相片。
電腦無法辨識相機	• 確定 USB 纜線連接正確。 • 確定相機已開啟。 • 確定正在使用支援的作業系統。
傳送檔案時，電腦中斷與相機的連接	靜電可能岔斷檔案傳輸。中斷與 USB 纜線的連接並重新連接。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相機無法播放影片	• 只能使用 Intellistudio 程式播放影片。 在電腦上安裝程式。 (第 88 頁) • 確定 USB 纜線連接正確。
Intelli-studio 無法正常操作	• 結束 Intelli-studio 並重新啟動程式。 • 無法在 Macintosh 電腦上使用 Intelli-studio。 • 確定 **電腦軟體** 已設為 **開啟** (在設定功能表中)。(第 116 頁) • 視電腦的規格與環境而定，程式可能不會自動啟動。 在這種情況下，請按一下電腦上的**開始** → **我的電腦** → **Intelli-studio** → **iStudio.exe**。

相機規格

影像感應器	
類型	1/2.3” (約 7.76 公釐) CCD
有效像素	約 14.2 百萬像素
總像素	約 14.5 百萬像素
鏡頭	
焦距	Schneider-KREUZNACH 鏡頭 f = 5.6 - 39.2 公釐 (相當於 35 公釐菲林相機： 31 - 217 公釐)
最大光圈範圍	F3.3 (W) - F5.5 (T)
數位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 1.0X - 7.0X • 播放模式： 1.0X - 13.5X (視影像大小而定)
螢幕	
類型	WVGA AMOLED
特性	3.7" (9.4 公分) 寬螢幕全觸控式螢幕面板
對焦	
類型	TTL 自動對焦 (多重AF、中心AF、臉部辨識 AF、臉部偵測 AF、智慧觸控對焦、單觸拍攝)
範圍	(見下表)

	廣角 (W)	長焦 (T)
Normal	80 公分 - 無限遠	150 公分 - 無限遠
近拍	5 公分 - 80 公分	70 公分 - 150 公分
自動近拍	5 公分 - 無限遠	70 公分 - 無限遠

快門速度

- 自動： 1/8 - 1/2000 秒
- 程式： 1 - 1/2000 秒
- 夜景： 8 - 1/2000 秒
- 煙火： 2 秒

曝光	
控制	程式 AE
測光	多點測光、單點測光、中心側重
補償	±2EV (1/3EV 刻度)
相等 ISO	自動、80、100、200、400、800、1600、3200
閃光燈	
模式	關閉、自動、紅眼、強制、慢速同步、紅眼消除
範圍	• 廣角： 0.3 公尺 - 3.2 公尺 (ISO 自動) • 長焦： 0.5 公尺 - 1.9 公尺 (ISO 自動)
充電時間	約 4 秒

減少抖動

DUAL IS [光學影像穩定 (OIS) + 數位影像穩定 (DIS)]

效果	
拍攝模式	• 相片風格選擇器： 標準、柔和、細緻、自然、復古、清爽、寧靜、古典、負片、素描、除霧、使用者自訂 • 智慧濾光片： 一般、微縮、暈映、魚眼 1、魚眼 2 • 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使用者自定

日期記錄
日期與時間、日期、關閉

拍攝	
相片	• 模式： 智慧自動 (人像、夜景人像、背光人像、背光、風景、白平衡、動態、腳架、夜景、近拍、近拍文字、藍天、夕陽天空、自然綠色、自然人像、近拍色彩、煙火)、自動、程式、DUAL IS、拍攝環境 (夜景、人像、兒童、風景、文字翻拍、近拍、夕陽、破曉、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相框指引、美顏拍攝) • 驅動： 單張、連拍、超高速、AEB • 自拍器： 10 秒、2 秒、雙重、動態感測快門
影片	• 模式： 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風景、藍天、自然綠色、夕陽天空)、短片 • 格式： H.264 (錄製時間上限： 20 分鐘) • 尺寸： 1280 X 720 HQ (每秒30 格、每秒15 格)、1280 X 720 (每秒30 格、每秒15 格)、640 X 480 (每秒30 格、每秒15 格)、320 X 240 (每秒60 格、每秒30 格、每秒15 格)、320 X 240 用於共用 (每秒30 格) • 張數/秒： 每秒60 格、每秒30 格、每秒15 格 • 效果： 相片風格選擇器、白平衡、智慧濾光片 • 語音： 關閉 、開啟、變焦靜音 • 影像編輯 (內含)： 錄製時暫停、靜態影像擷取、時間修剪

播放	
類型	單張影像、縮圖、含音樂與效果的多媒體幻燈片播放、短片剪輯、智慧相簿* * 智慧相簿類別： 類型、日期、色彩、星期、臉部、我的最愛
編輯	調整影像尺寸大小、旋轉、相片風格選擇器、影像調整、智慧濾光片、特效、臉部效果

效果	• 相片風格選擇器： 標準、柔和、細緻、自然、復古、清爽、寧靜、古典、負片、素描、除霧、使用者自訂 • 影像調整： ACB、亮度、對比度、飽和度 • 智慧濾光片： 一般、微縮、暈映、魚眼 1、魚眼 2 • 特效： 彩色濾光片、高雅、新增雜訊 • 臉部效果： 臉部潤飾、紅眼消除

錄音

- 錄音 (最長 10 小時)
- 相片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儲存

媒體	• 內建記憶體： 約 13 MB • 外部記憶體 (選用)： microSD™ 記憶卡 (最高支援 4 GB) 內建記憶體容量可能不符合這些規格。
檔案格式	• 相片： JPEG (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 • 影片： H.264 (MPEG-4.AVC) • 聲音： WAV

影像大小

對於 1 GB microSD™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14M	4320 X 3240	122	240	353
12M	4000 X 3000	142	278	409
10M	3984 X 2656	160	312	454
9M	3840 X 2160	206	401	588
8M	3264 X 2448	211	409	594
5M	2560 X 1920	335	637	908
3M	2048 X 1536	510	936	1314
2M	1920 X 1080	762	1373	1931
1M	1024 X 768	1626	2575	3090

這些數據是在 Samsung 的標準條件下測得的，其可能會隨拍攝條件和相機設定而改變。

無線網路

Wi-Fi	IEEE 802.11 b/g
DLNA	版: 1.5
藍牙	• 版: 2.0 • QD ID: B016336

介面	
數位輸出接頭	USB 2.0
聲音輸出	單聲道 (內建喇叭)，立體聲 (麥克風)
影片輸出	• A/V： NTSC、PAL (可選擇) • HDMI 1.4： NTSC、PAL (可選擇)
直流電輸入接頭	20 針，4.4V
電源	
充電電池	鋰離子電池 (SLB-11A，1130 mAh)
電源可能視您所在地區而不同。	
尺寸 (寬 x 高 x 長)	
103.8 x 58.3 x 19.6 公釐	
重量	
161.1 g (不含電池和記憶卡)	
操作溫度	
0 - 40 ˚C	
操作溼度	
5 - 85 %	
軟體	
Intelli-studio	

規格隨時變更，不會事先通知。

本產品的正確處置方法 (廢棄的電氣及電子設備)
(適用於歐盟和其他不同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標記出現於產品印刷品上時, 意指本產品在使用壽命結束時不應與其他家庭廢棄物一起處置。為防止因未經廢棄物處置而對環境或人體健康所可能造成的傷害, 請負責地將本產品與其他類型廢棄物分開處理和回收, 以促進物料資源的永續再利用。家庭用戶應與購買本產品的零售商或當地政府機關聯絡, 以取得何處如何環保地安全回收本產品的詳細資訊。商務用戶應與其供應商聯絡, 並確認購買合約上的條款與細則。本產品不應與其他商務廢棄物混在一起處置。

三星生態標誌

該標誌系為三星的自有標誌，可用于向消費者有效地表明三星產品為環境友好型產品。 標誌體現了三星在環保產品開發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正確棄置本產品的電池
(適用於歐盟與其他使用不同電池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電池、手冊或包裝上的標記都表示本產品的電池在有效生命週期內，均不可當作一般家庭廢棄物棄置。有標記時，化學符號 Hg、Cd 或 Pb 表示電池含超過 EC 指導原則 2006/66 參考水準以上的汞、鎘或鉛。如果並未正確棄置電池，則這些物質可能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危害。

為了保護自然資源以及推廣物質再用，請將電池與其他類型的廢棄物分開，並透過當地的免費電池回收系統做回收。

: CCAB09LP5910T0

根據NCC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規定: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請參閱本產品隨附的保證書，或到我們的網站
http://www.samsungimaging.com/ 瞭解售後服務或提出詢問。